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文件

豫疫情防指〔2022〕1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哨点工作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一办五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四早”要求，让哨点更灵敏，压实“四方责任”，科学精准施策，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底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在认真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梳理了全省所有涉疫哨点基本情况，制定了《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哨点工作指南（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 情 指 挥 部

2022 年 3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哨点工作指南

(试行)

2022 年 3 月 26 日

哨点目录

一、发热门诊	5
二、基层医疗机构	11
三、社区（村）、网格	18
四、酒店	22
五、药店	27
六、冷链监管仓	31
七、口岸	40
八、重点单位、重点场所	48
九、27类重点人群	54
十、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	59
十一、省际道路出入口	69
十二、公共交通工具	73
十三、医废垃圾、污水处置点	78
十四、大型聚集活动	88
十五、区域协查	93
十六、电子围栏	102

哨点之一 发热门诊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发热门诊是指依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等要求，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所有儿童专科医院的医院独立区域规范设置的发热门诊。

（一）工作职责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管理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项要求，发热门诊不得拒绝接收发热患者。各类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对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患者，在做好防护条件下由专人陪同按规定路径前往发热门诊就医。

2. 严格落实发热门诊管理规范。发热门诊要按照《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科学合理布局、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就诊流程及严格院感防控等工作要求，确保发热门诊充分发挥哨点和预警作用。

3.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发热门诊要认真贯彻《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中关于首诊负责制、会诊、值班和交接班等制度，规范诊疗。医务人员要切实履行“守门人”职责，发现发热等可疑病例，要详细登记相关信息，并按相关程序及时报告、收

治和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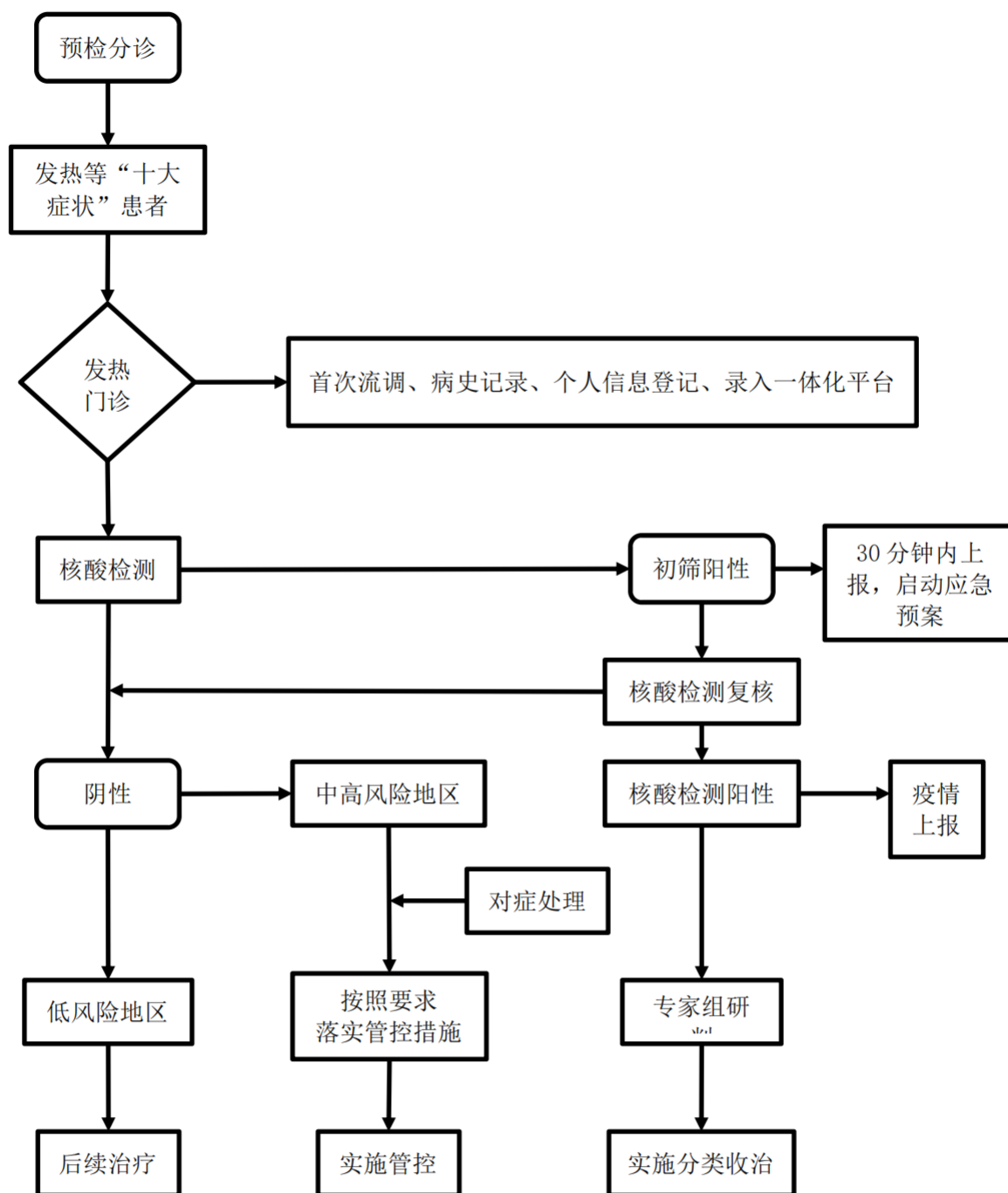
4. 严格发热门诊就诊管理。发热门诊就诊患者采取全封闭就诊流程，原则上挂号、就诊、交费、检验、影像检查、取药等诊疗活动全部在该区域完成。医师在接诊过程中要全面了解患者临床症状，特别要询问流行病学史，并安排必要的检查。严格就诊患者管理，严禁探视，非必要不陪护，杜绝人员随意出入。

5. 严格落实核酸检测要求。进入发热门诊就诊的患者，必须落实扫“健康码”、核酸检测等要求，在核酸检测结果回示前，应对患者实施闭环管理。对核酸检测异常者，医务人员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报告、隔离、转运，不得擅自允许患者离院或转院。

6. 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要根据回示的核酸检测结果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7. 强化院感防控监督管理。发热门诊应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等要求，配备足够的院感防控人员，培训、指导、监督发热门诊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手卫生等院感防控各项措施，持续提高院感防控工作质量，降低潜在感染风险。

（二）工作流程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省指挥部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辖

区内发热门诊建设、管理、信息上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 部门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发热门诊的技术指导：发热门诊的规范化建设情况、院感防控落实情况、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情况、就诊患者闭环管理等制度、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等。

3. 单位责任。发热门诊所在医疗机构要按照《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等要求，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科学管理、救治有效、信息及时准确，定期开展针对性培训，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医疗机构应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发热门诊安全有效运行；监督指导发热门诊医务人员如实、及时上报信息，配合开展流调溯源工作。

4. 个人责任。发热门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发热门诊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流程，维持发热门诊诊疗秩序，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及时报告信息；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应自觉服从管控措施，协助、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诊疗、检查、流调及信息登记等。就诊患者应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规范就诊，配合医务人员维持好就诊秩序，并如实提供个人信息。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 发热门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落实制度规范、保护患者隐私、如实上报工作信息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散播疫情信息。对于违反工作纪律造成疫情播散和社会恐慌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应主动接受管理、提供个人真实信息，自觉履行公民义务、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发热门诊。对于未经允许擅自离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发热门诊所在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医疗机构由于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医疗机构发生的医院感染属于法定传染病的，应当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理。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5.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管理、培训、调查、处置以及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等职责，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如因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依法上报和通报有关信息，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等。由于拒不履行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哨点之二 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基层医疗机构主要包括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较大企事业单位内设医务室。

（一）工作职责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 （1）落实疫情防控策略，指导社区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
- （2）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首诊负责制度和发热病人“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 （3）加强门诊预检分诊筛查，做好对发热患者的监测、排查、报告和转诊。
- （4）协助落实对辖区病例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排查和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5）对医务人员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救治知识全员培训。对辖区公众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做好个人防护。
- （6）配合落实对出院患者随访管理、健康监测。
- （7）指导重点区域、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协助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等疫点的终末消毒。
- （8）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

导等工作。

(9) 加强院内感染防控，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监测。

(10) 指导企事业单位返岗复工人员健康监测和宣传教育。

2.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较大企事业单位内设医务室职责

(1) 协助社区组织落实社区防控方案及网格化、封闭式管理措施。

(2) 对居民开展疫情防控核心知识、传染病患者就诊流程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对居家隔离人员开展医学监测，指导家庭防护和清洁消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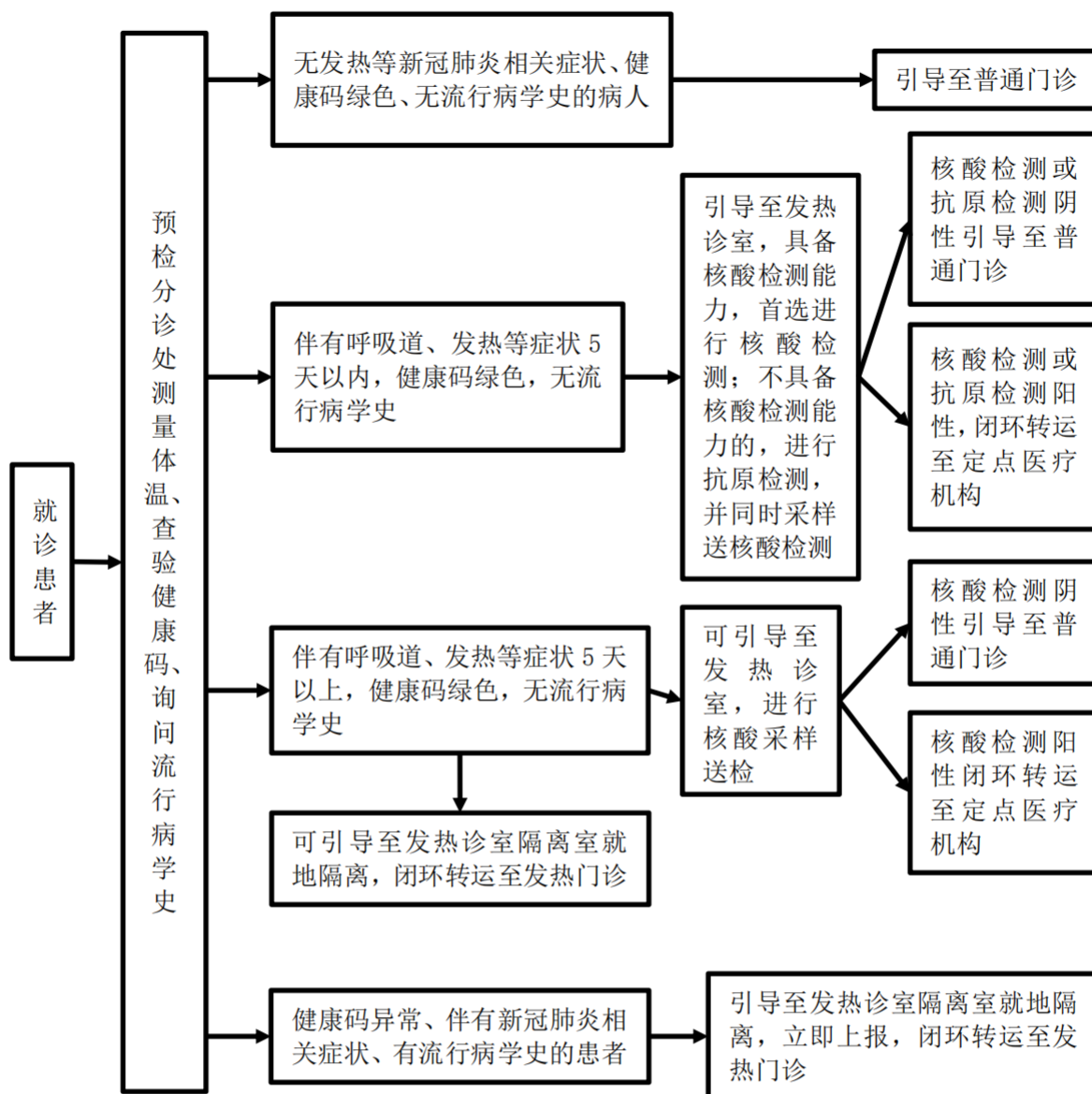
(4) 配合疾控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排查密切接触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5) 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返岗复工人员健康监测和宣传教育。

(6) 收集填报疫情防控有关报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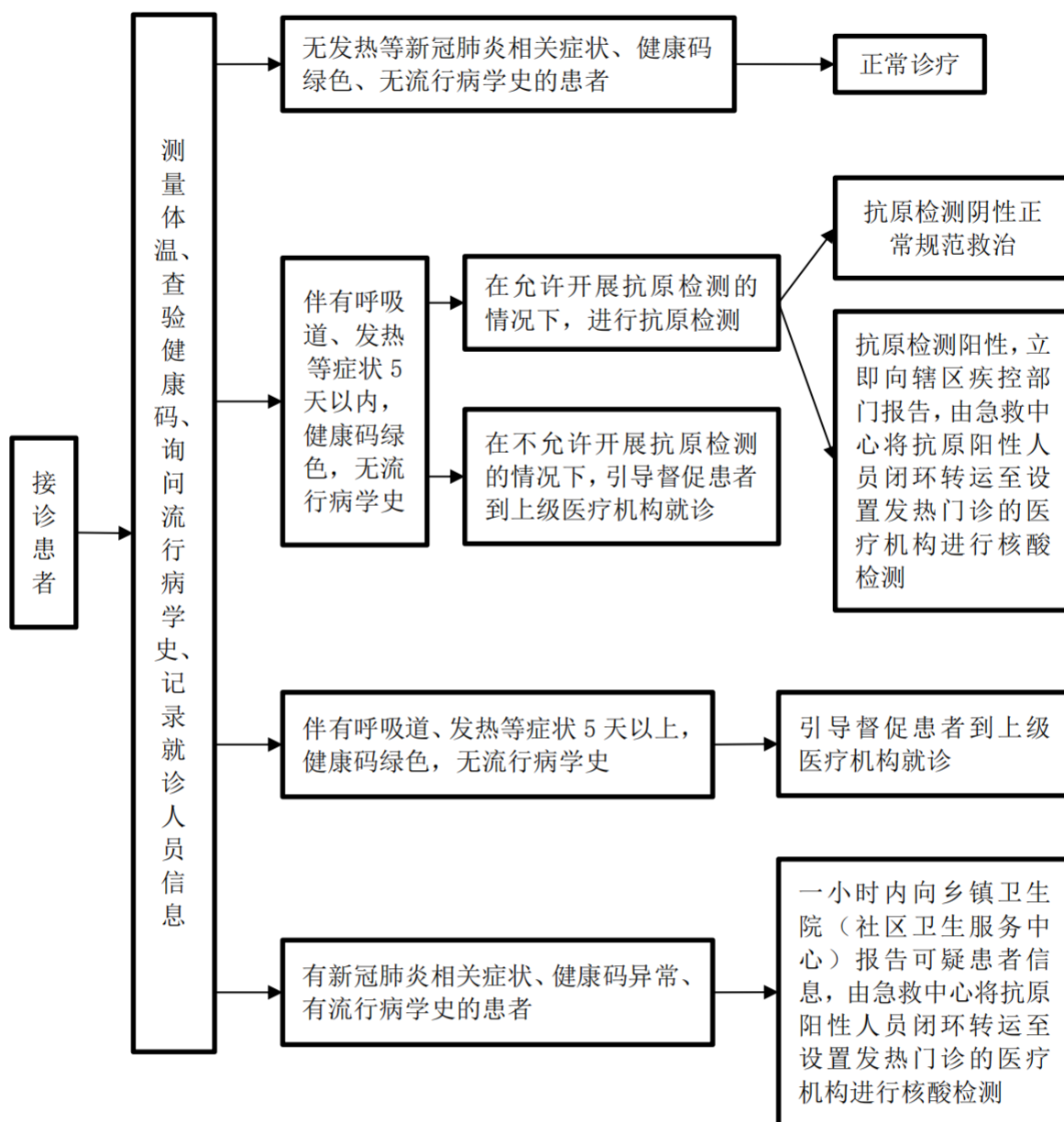
(二) 工作流程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流程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较大企事业单位内设

医务室工作流程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省、市、县各级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

2. 部门责任。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依照有关要求，组织技术督导组对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技术指导。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院感防控各项措施，组织及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院感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要履行对内设医务室机构的管理职责。

3. 单位责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和运行预检分诊、发热诊室，制定本机构疫情防控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做到规范布局、合理配人、定期培训、闭环管理等，应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指导医务人员如实、及时上报异常信息。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内设医务室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履行对医务室的管理职责。

4. 个人责任。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和省疫情防控制度规范，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及时报告异常信息；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患者应自觉服从管控措施，协助、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诊疗、检查、流调及信息登记等，如实提供个人真实信息，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就诊时坚持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规范就诊，配合医务人员维持

好就诊秩序。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 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落实制度规范、保护患者隐私、如实上报工作信息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散播疫情信息。对于违反工作纪律造成疫情播散和社会恐慌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患者应主动接受管理、提供个人真实信息，自觉履行公民义务、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对于未经允许擅自离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基层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由于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医院感染属于法定传染病的，应当按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理。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5.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管理、培训、调查、处置以及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等职责，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如因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依法上报和通报有关信息，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等。由于拒不履行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哨点之三 社区（村）、网格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社区（村）、网格是指社区、行政村、网格化管理的小区。

（一）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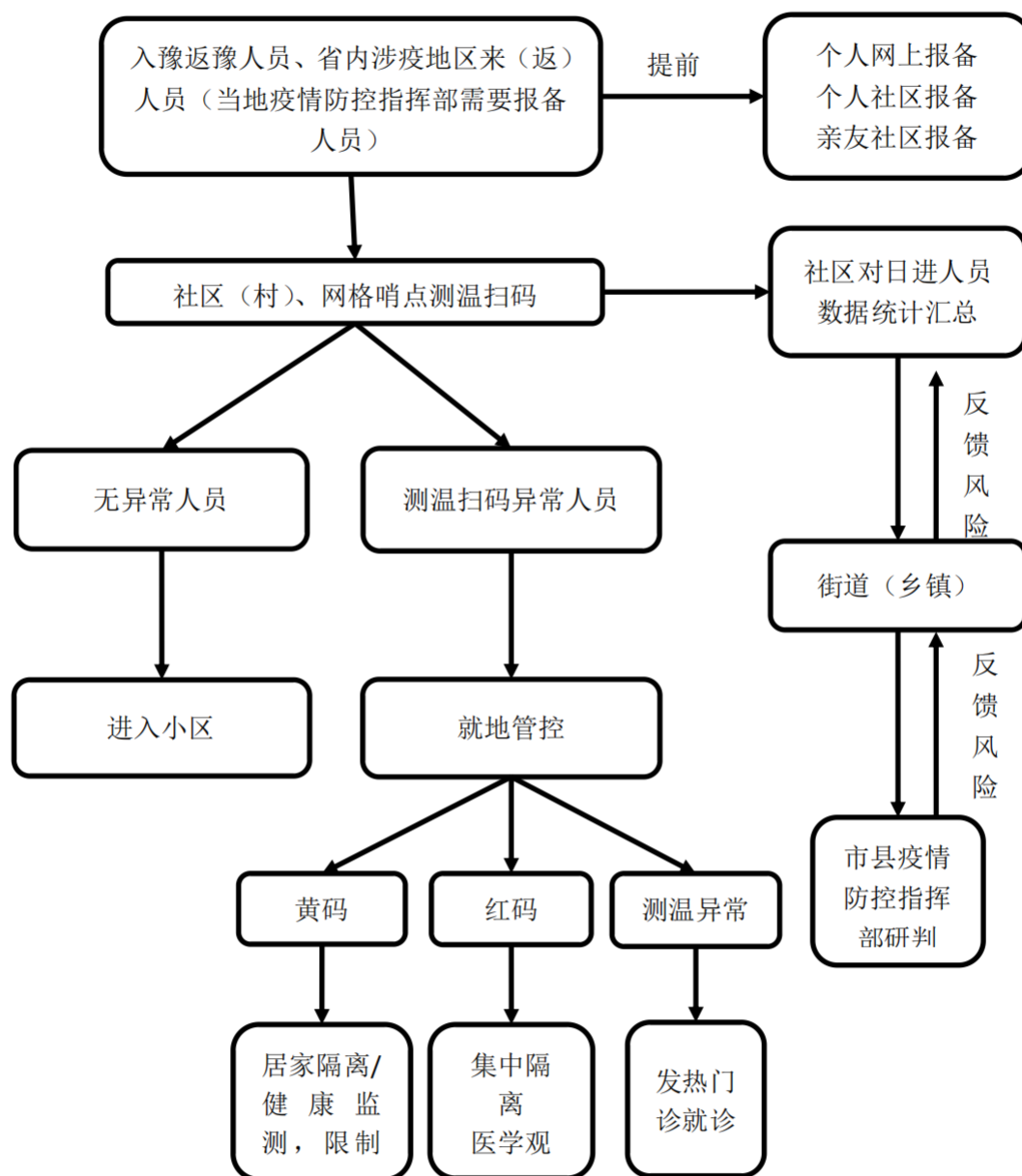
社区（村）以无疫小区创建为抓手，做到宣教、排查、管控、督导、关爱“五个到位”。低风险地区社区（村）组织做好健康教育、环境整治、人员排查、居家管理、重点场所和重点机构管理、防疫物资储备等工作；中高风险地区社区（村）要进一步组织做好疫情处置、区域管控、环境消毒、心理疏导、生活保障等工作。

社区（村）、网格小区作为哨点，在发生疫情或者经研判需要管控时，严格按照上级疫情防控处置要求加强管控，落实封控（管控）措施，对所有进入小区人员，落实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必要时查验行程码）。

社区（村）、网格小区应加强人员管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所有入豫返豫人员、省内涉疫地区来（返）或域外人员须提前向目的地社区报备。亲友要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并督促外来（返）人员及时报备。目的地社区（村）负责广泛宣传和指导、督促，将入豫返豫人员、省内涉疫地区来（返）人员或域外人员数据，及时上报至所在街道（乡镇），街道（乡镇）汇总上报至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研判，把风险点

反馈至街道（乡镇），进而反馈至社区（村），分类落实有效管控措施。

（二）工作流程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市县党委政府履行属地防控职责，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负责做好疫情风险研判及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加强“三无小区”和开放式小区的防控管理，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街道（乡镇）要加强网格化管理，确保政策宣传到位，细致排查到位、监督检查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及属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报。

2. 部门责任。社区各类商业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社区所辖的行业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单位宿舍楼、集资房等单位制小区，主管单位要强化管控管理，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出现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向所属社区（村）和当地疾控机构上报情况，并按照疫情防控流程进行处置。

3. 单位责任。社区（村）安排人员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严格落实测温扫码、宣传指导，及时向街道（乡镇）上报数据，并对风险点进行排查，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对入豫返豫人员、省内涉疫地区来（返）人员或域外人员按照疫情防控政策加强管理。

4. 个人责任。要强化防护意识，保持室内通风消毒，科学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向社区（行政村）报告境外、省外、口岸入境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情况，配合做好排查、集中隔离或居家观察、核酸检测等工作。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

等可疑症状，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入豫返豫人员、省内涉疫地区来（返）或域外人员报备不及时、故意隐瞒信息等，造成疫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社区（村）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对入豫返豫人员、省内涉疫地区来（返）或域外人员进行管理，如因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有效执行职责，对疫情早发现、早报告、快处置起到关键作用的相关社区（村）及其工作人员，可对其进行表彰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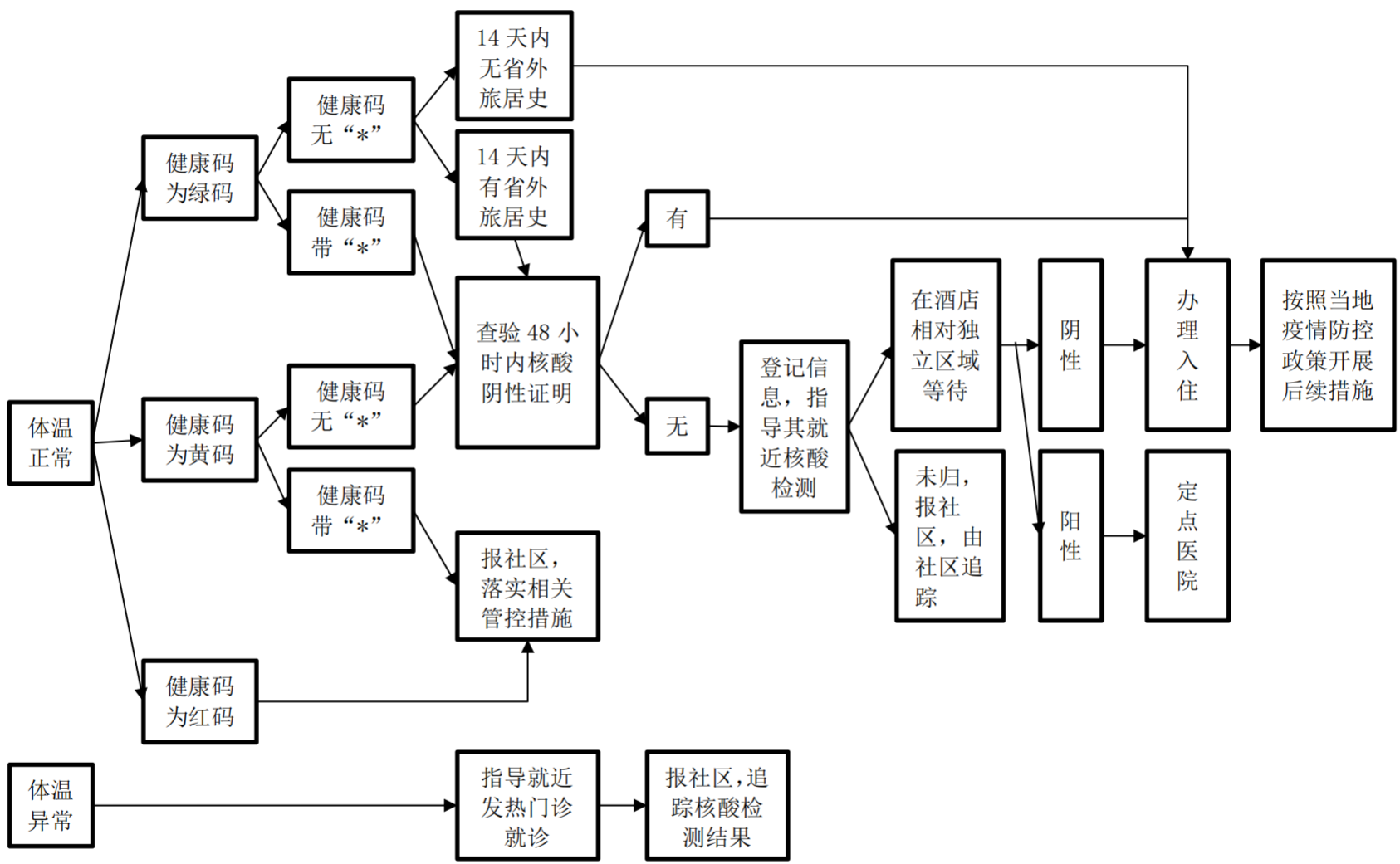
哨点之四 酒店工作指南

本指南所称酒店主要是指正常营业的社会酒店（星级，星级以下，含民宿和承担接待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招待所，不含正在承担隔离点职能的酒店）。

（一）工作职责

1. 查验酒店入住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并指导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2. 指导无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的酒店入住人员到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督促指导其在结果未出之前不要随意活动。
3. 按照规定频次对酒店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做好健康监测和宣教指导。
4. 对酒店承办的超过规定人数的婚宴、活动、会议等向属地进行报备和监督，查验参加人员的 48 小时核酸检测结果。
5. 落实酒店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酒店入住人员微信群，作为沟通交流、宣教、提醒的平台，促进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6.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落实应急状态下属地指挥部其他的防控措施。

（二）工作流程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当地酒店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做好风险研判，统筹各方面工作。对辖区内酒店做到监督检查到位，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 部门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责任意识，按照“谁主管、监管，谁负责”原则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社会防控工作机制，文旅部门负责星级以上酒店和民宿的监督管理，商务部门负责星级以下酒店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酒店的治安管理。

3. 单位责任。酒店履行主体责任，对所有进入宾馆酒店的人员核验“健康码”、入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旅客进行体温测量，拒绝不戴口罩人员入内；前台有设置“一米线”；场所内应定期开门开窗通风换气；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公用物品要定期清洗和消毒；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定期消毒宾客经常触摸的部位；大堂、餐厅出入口等位置放置免洗手消毒剂，备齐纸巾和垃圾桶；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防控知识；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和防疫应急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严格控制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50 人以上的聚集性会议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登记和处理。

4. 个人责任。酒店入住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协助、配合、服从

属地疫情防控工作，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与他人交流时保持安全距离；按照规定接种疫苗，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出现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入住人员要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与他人交流时保持安全距离，公共场所全程佩戴口罩，遵循礼仪，咳嗽、打喷嚏时用肘部或纸巾遮掩。注意手卫生，在饮食、如厕前后洗手，保持环境卫生。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 对不按规定查验酒店入住人员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承办的超过规定人数的婚宴、活动、会议等管理不善，对酒店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不到位等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依规追究酒店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不按规定登记入住人员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酒店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不按规定频次对酒店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不能做好健康监测的，由当地文旅、商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 公安部门对虚假填报信息和核酸检测健康证明造假等行

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5. 对有效履行职责，对疫情早发现、快处置起到关键作用的，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可对其进行奖励。

哨点之五 药店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药店,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

(一) 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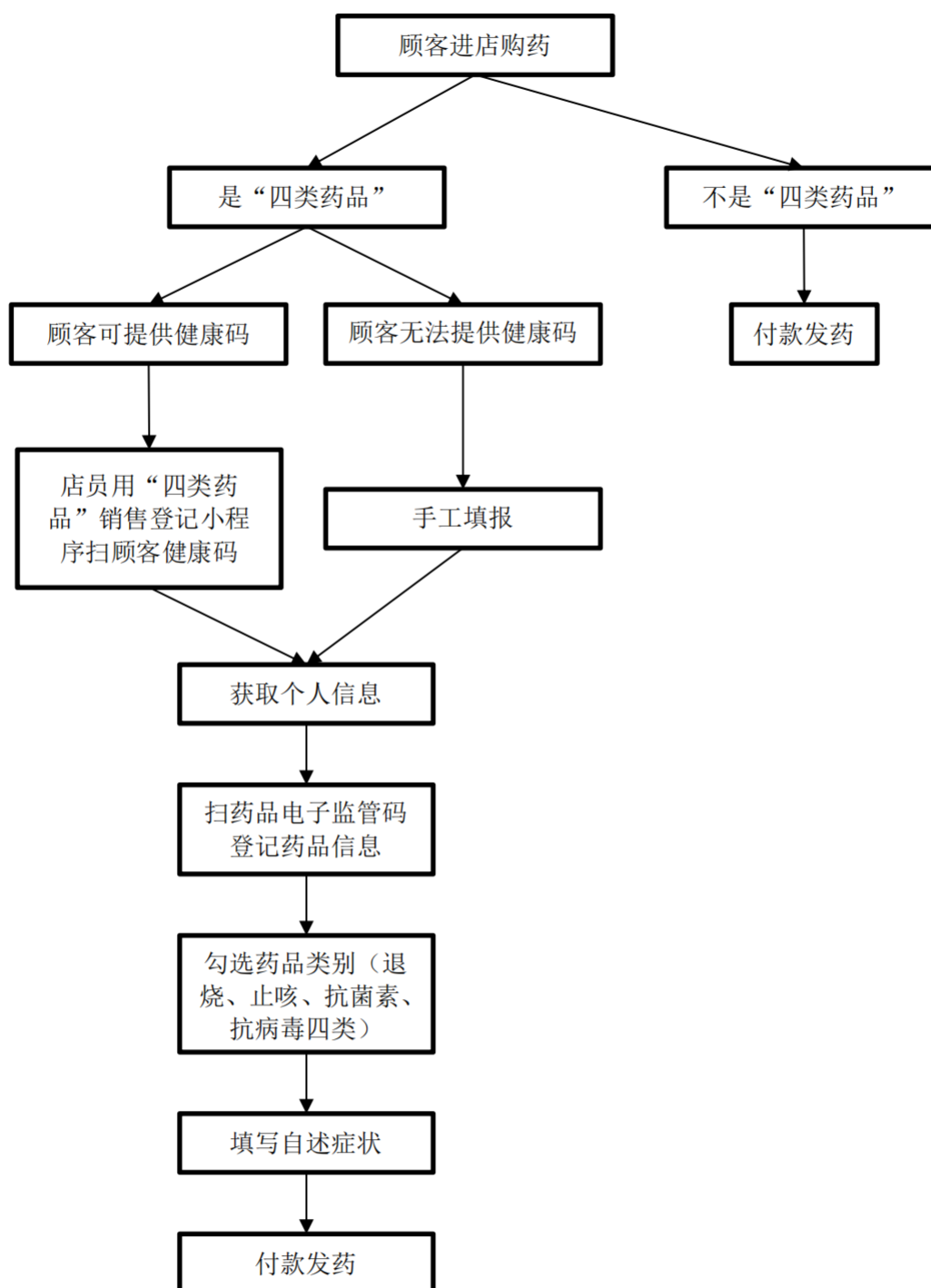
1. 政策允许时,对购买疫情防控“四类药品”的顾客进行实名登记上传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并指导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2. 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药品售卖政策。暂停销售期间指导购药者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登记其信息,报属地街道(乡镇)疫情防控管理人员,进行追踪管理。

3. 按照规定频次对药店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做好健康监测。

4. 落实药店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 工作流程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属地药店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做好风险研判，制定“四类药品”暂停销售政策，统筹各方面工作。对辖区内药店疫情防控工作做到监督检查到位，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 **部门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药店的监督管理。做好“四类药品”购买登记小程序的推广、培训，并对销售登记工作进行督导落实。监督药店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根据当地指挥部的政策，督促“四类药品”暂停销售制度的落实。

3. **单位责任。**药店履行主体责任，对所有进入药店的人员核验“健康码”、入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顾客进行体温测量，拒绝不戴口罩人员入内；场所内应定期开门开窗通风换气；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定期消毒宾客经常触摸的部位；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宣传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防控知识；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登记和处理。

4. **个人责任。**药店购药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协助、配合、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与他人交流时保持安全距离；按照规定接种疫苗、进行核酸检测，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出现可疑症状时应立

即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人员要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与他人交流时保持安全距离，全程佩戴口罩，遵循礼仪，咳嗽、打喷嚏时用肘部或纸巾遮掩。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 对不认真执行“四类药品”暂停销售政策的药店，立即督促其整改，拒不整改的，先期暂停其经营，待整改核查后，再恢复其经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

2. 对不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药品售卖政策以及“四类药品”购买登记制度，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药店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药店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不按规定频次对药店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不能做好健康监测的，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 对有效执行职责，对疫情早发现、快处置起到关键作用的，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可对其进行奖励。

哨点之六 冷链监管仓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冷链监管仓是指对从海关直接进口或省外进入我省的进口冷链食品，实施集中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集中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并应用“豫冷链”系统，实施赋码入库、扫码出库管理，实现对进口冷链食品源头监管、闭环监管、全程监管、全覆盖监管的场所。

（一）工作职责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监管总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技术指南等3个文件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9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总仓规范建设、闭环管理。

2. 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管理规定。所有进入我省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先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集中消毒、集中检测、集中存贮，在取得预防性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出库证明，并赋“豫冷链”食品安全追溯码后方可出仓。

省内已经取得出仓证明或者“豫冷链”追溯码显示从省内监管仓出库的进口冷链食品无需重复入仓，能够出具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仓证明互认范围省份监管总仓出具出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经扫码核对信息一致的，无需重复入仓，可上传出仓证明后直接赋码销售。

3. 严格落实总仓运行规范。各进口冷链监管总仓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措施，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提前报备、入库审核、预防性消毒、抽样检测、出库赋码、人员防护、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集中监管仓规范有序运行。

4. 严格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第二版）》要求，对每件产品的外包装进行全面消毒，出具预防性消毒证明。

5. 严格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已报备的进口冷链食品运送至待验仓，由驻场检测人员按照规定实施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立即封存、专区存放，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技术指南》处置。

6. 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管理。严格执行定期核酸检测要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口岸、分装生产等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的作业人员每隔 1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其他一线工作人员 1 周 2 次核酸检测，间隔 2 天以上；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

7. 严格落实高风险岗位人员防控措施。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的高风险从业人员实行封闭管理，工作期间集中住宿，非必要不出仓，减少与其他人群的接触。实行“N+7+7”管理模式（N 天封闭管理作业+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具体执行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及时调整），做好轮班工作。

（二）工作流程

1. 提前报备。直接从海关进口或从省外购进进口冷链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提前报备制度。在食品预计到达总仓前24小时，通过“豫冷链”系统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内容包括生产经营者名称（姓名）、食品名称、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预防性消毒证明、运输车辆及司机信息、货物到达时间等，相关证明文件上传“豫冷链”系统。

2. 整车消毒。运输车辆抵达后，进入专用通道进行整车外立面消毒，并对司乘人员进行消毒及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卸货后，车辆离场前对车辆货仓内立面进行全面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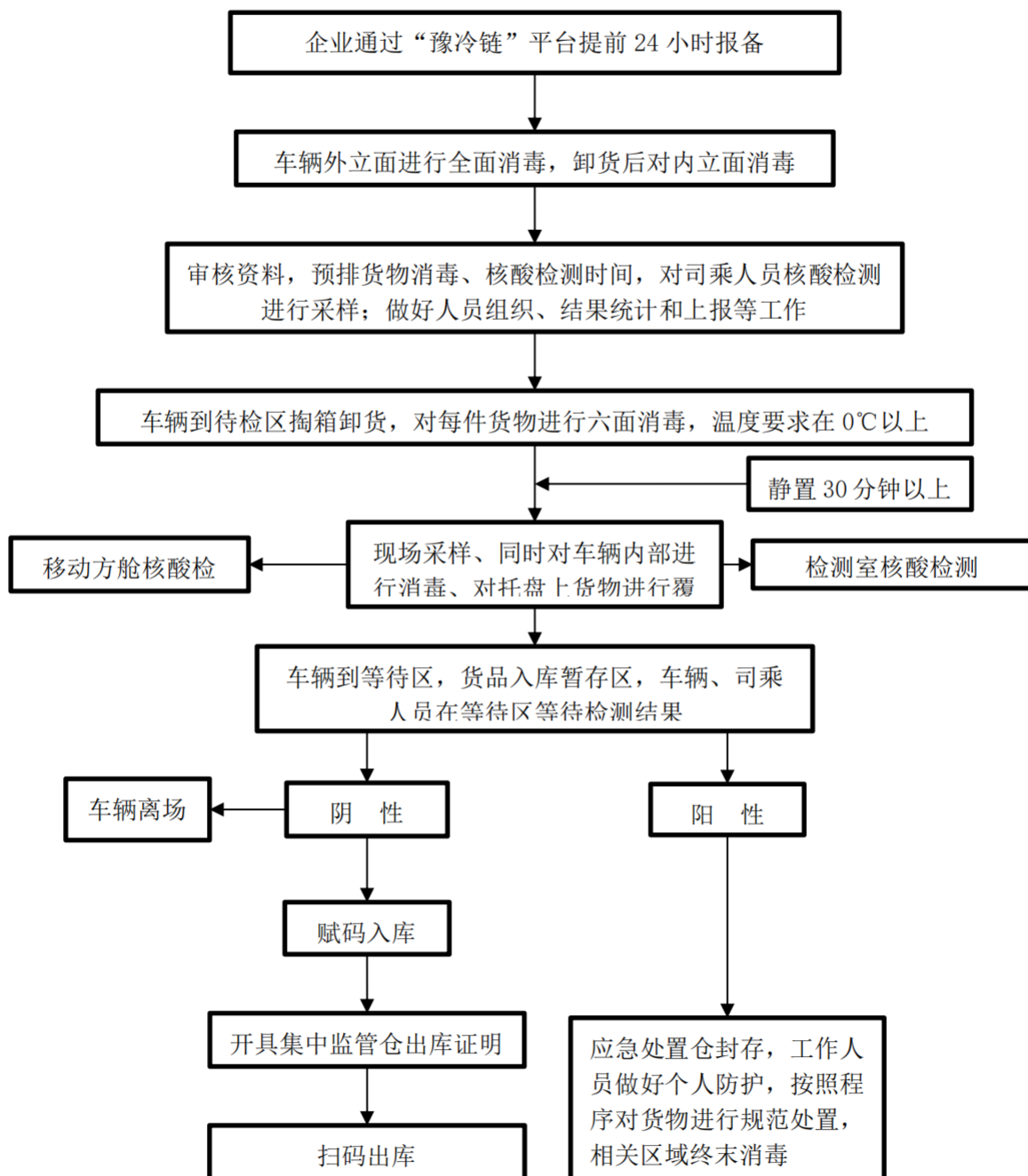
3. 包装消毒。按照规范，对每件产品的外包装进行全面消毒，出具预防性消毒证明。

4. 核酸检测。已报备的进口冷链食品运送至待验仓，由驻场检测人员按照规定实施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立即封存、专区存放，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技术指南》处置。

5. 赋码入库。查验、检测、消毒合格的产品，所有追溯信息上传“豫冷链”，在“豫冷链”系统赋码后，进入符合产品贮存条件要求的合格品仓库贮存。

6. 扫码出库。总仓根据出库指令，审核出库数量，应用“豫冷链”系统扫码出库。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流程图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

监管总仓所在地政府，应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市应根据当地进口冷链食品经营情况合理设置集中监管仓，要坚持合理布局、相对集中、规范管理原则，坚决避免逐级责任下放，盲目设置一县（区）一仓等情况；要做好集中监管仓验收、运行、监督管理；负责监管队伍、消毒队伍、采样检测队伍的组建，以及监管人员的培训；负责核酸检测实验室的管理；负责辖区内核酸检测阳性物品的应急处置；负责出入仓货运交通拥堵疏导等交通管控；负责监管人员、消毒人员、采样检测人员、从业人员等的作业防疫安全保障。

为全方位、全流程防范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疫情风险，对各地贮存进口冷链食品的冷藏冷冻库（包括第三方冷库、自建自用冷库以及冷链物流企业、农贸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商超餐饮等场所冷库）以及冷链运输车辆纳入“豫冷链”平台实行统一管理，引导企业在集中监管仓、冷库、冷藏集装箱、冷藏车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监测记录设备、车辆定位设备和人工智能监控设备，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严格管理，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由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实现冷链食品全程可追溯和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

2. 部门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总仓落实主体责任；查处总仓贮

存来源不明进口冷链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负责总仓检出阳性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封存、下架工作；督促指导总仓全面应用“豫冷链”系统。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总仓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毒、人员防护的技术培训和工作指导；指导检测机构开展采样及核酸检测工作；定期开展总仓进口冷链食品 and 环境的消毒评价工作；负责总仓检出阳性冷链食品密切接触者的流调、检测、隔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摸清冷链运输车辆底数，车辆信息与“豫冷链”对接，督促指导交通运输环节的预防性消毒、从业人员防护、信息登记和健康监测等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地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的设置和运行工作，摸清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从业人员底数，按要求落实经营环节的预防性消毒、人员防护、进口冷链食品索证验证和健康监测等工作；督促总仓运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实施闭环管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总仓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核酸检测工作。

郑州海关负责通报经河南口岸进入河南市场的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信息；按规定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预防性消毒、抽检等工作；海关缉私部门开展打击冷链食品走私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会同海关缉私部门，按照管辖规定，开展打击冷链食品走私及涉冷链食品犯罪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阳

性冷链食品密切接触者的流调及管控工作。

省大数据局负责协同省市场监管局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豫冷链”)建设及推广应用。

3. 单位责任

履行总仓运营方主体责任,实行闭环管理,合理设置各个功能区域,完善配备设施设备,根据实际货量大小配备相应的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做好人员培训,落实各项管理制度,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建立进入总仓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档案,保障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4. 个人责任

生产经营者注册为“豫冷链”企业端用户,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有关的制度,严格落实“三专四不”措施,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用于产品追溯。消费者到正规超市或市场选购进口冷链食品,不购买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购买过程中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做好外包装消毒和个人防护。

(四) 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总仓运营方、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未履职尽责,将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 对购进无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无合法来源进口冷链食品的，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的通告》，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风险的，依照有关法律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销售无消毒证明、无“豫冷链”追溯码或者未通过“豫冷链”扫码出入库购销进口冷链食品等行为，要求立即下架整改，并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或造成传染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食品生产经营者购进、销售未提供监管仓出仓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并报告监管部门，主动处置整改；未及时报告或对处置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或造成传染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冷链监管仓未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未认真履行预防性消毒和核酸检测规定，造成阳性进口冷链食品流入市场，带来疫情传播风险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或造成传染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冷链监管仓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的高风险从业人员未实行封闭管理，工作期间出仓与其他人群接触的，对监管仓管理人员

和本人提出严重警告，对监管部门提出的警告要求拒不执行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或造成传染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冷链监管仓相关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监管部门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降级、撤职、开除等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哨点之七 口岸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口岸是指非冷链进口货物口岸，分为郑州航空口岸、郑州铁路口岸和邮政国际互换局。

（一）工作职责

1.严格落实进口货物疫情防控管理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进口货物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严格落实口岸监管区分区管理。按照进口货物处置流程，对口岸监管区和相关人员，根据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管控措施。

3.严格落实进口货物消毒要求。口岸监管区环境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确保消毒效果。进口货物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消毒，做好消毒评价，确保消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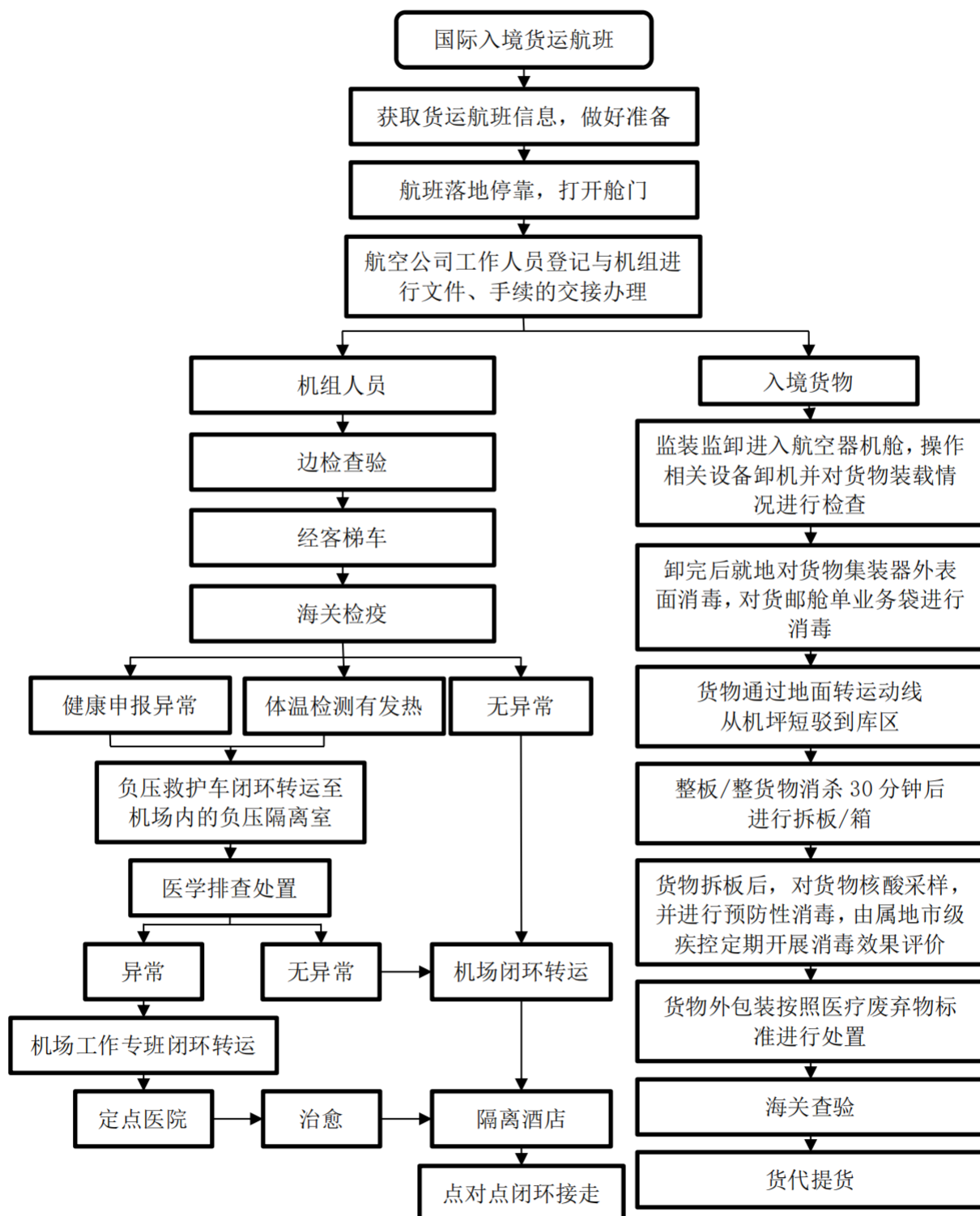
4.严格落实核酸检测要求。严格按照我省《进口非冷链货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对进口货物判定高、中、低疫情风险等级，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分别确定外容器、货物和储存环境的采样数量等标准。

5.严格进行进口货物信息上报。通过口岸或者省外供货商购进进口非冷链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即首营单位，在进口货物到达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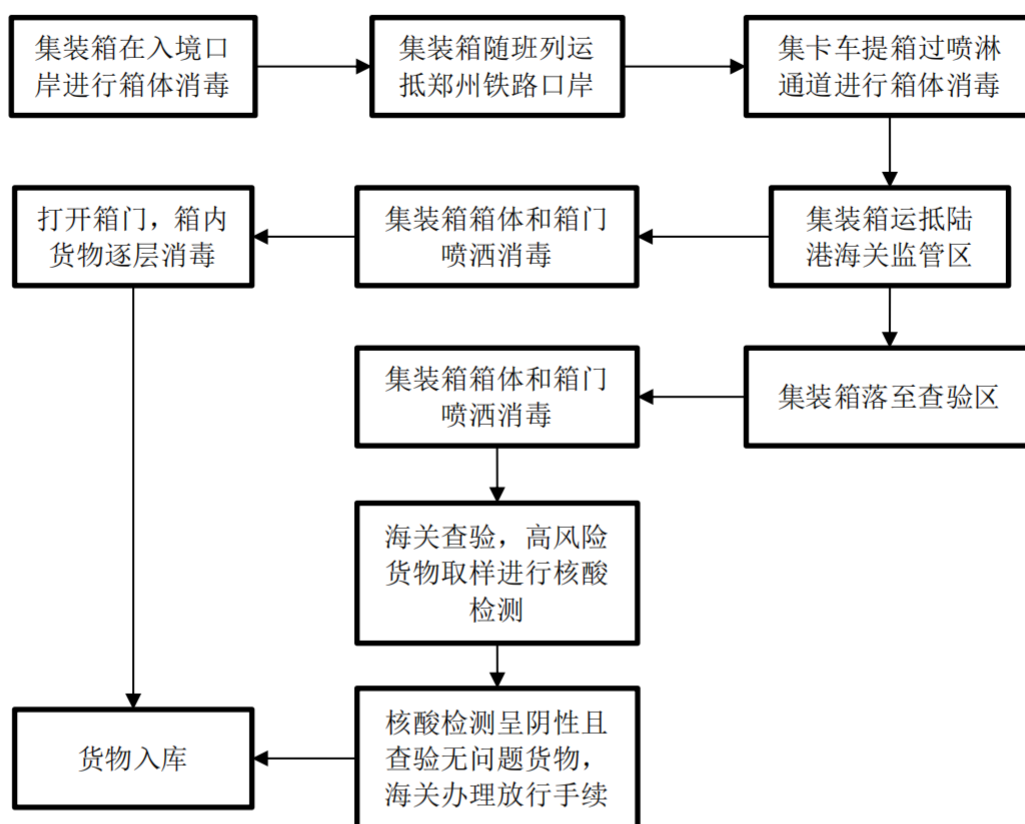
的地前 24 小时前，首营企业应通过“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信息追溯系统”填报货物名称、数量、进口国别（地区）、运载工具、停靠地点、是否持有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等相关信息。

（二）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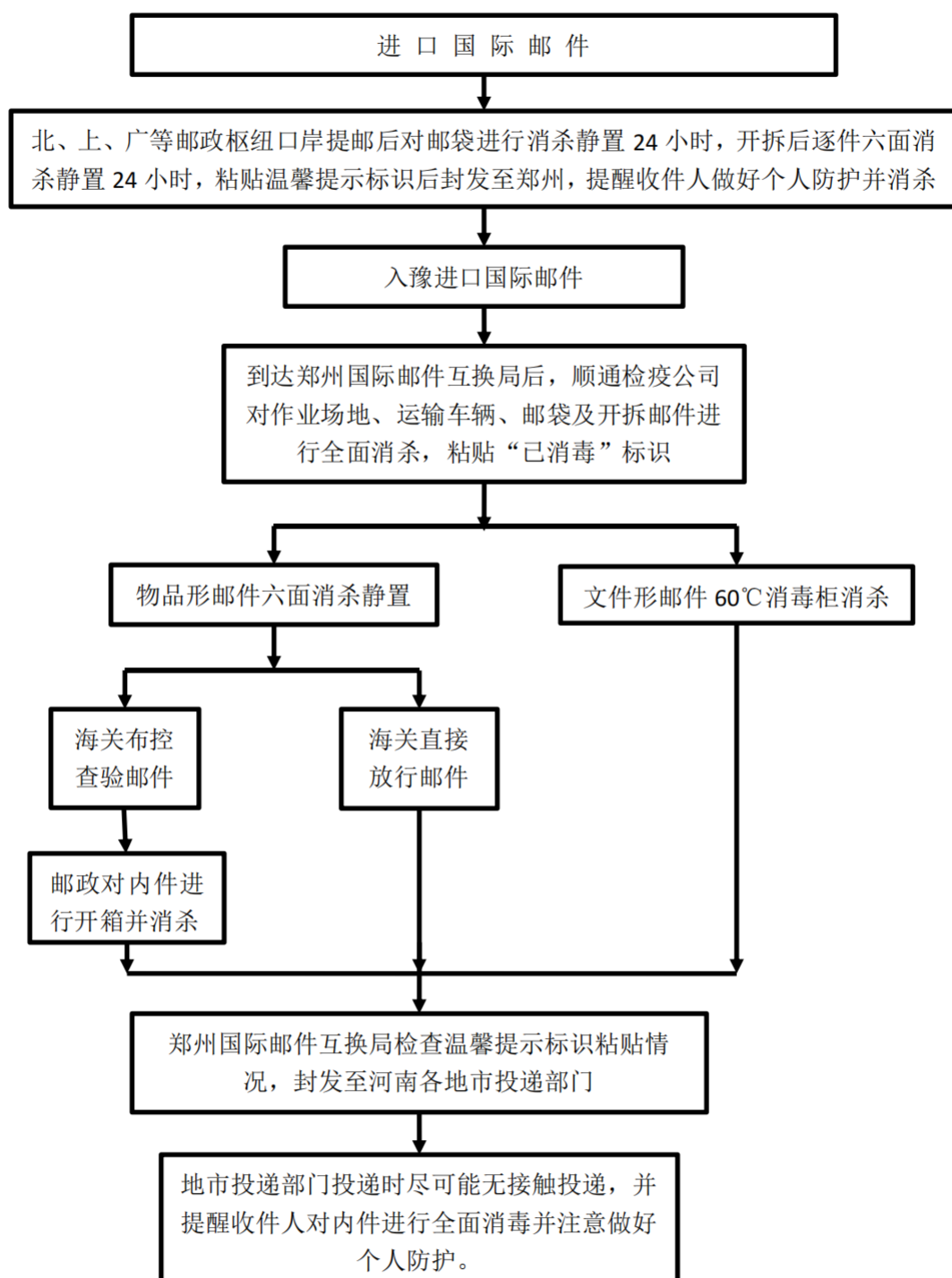
航空口岸入境航班工作流程图



铁路口岸进口货物工作流程图



郑州邮政口岸入豫进口国际邮件闭环管控流程图



（三）四方责任

1.属地责任。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对进口货物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口岸运营、作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部门责任。各级口岸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口岸运营、作业单位的技术指导：监管区分区建设、口岸一线工作人员管理、核酸检测情况、进口货物消毒情况等制度、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海关、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疾控等部门要按职责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进口货物入境、仓储、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疫情防控要求，依托信息化手段推动全链条追溯。强化与“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信息追溯系统”信息共享，完善系统建设。

3.单位责任。口岸运营、作业单位、邮政公司按照要求对进口货物进行应消尽消、应检尽检；对口岸一线工作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口岸安全有效运行。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加强与“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信息追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确保进口货物溯源信息及时准确。

4.个人责任。口岸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纪律，现场作业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对入境人员、涉疫交通工具、货物进行检疫、查验等监管作业时，应做好个人防

护，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严格遵守闭环管理制度，落实个人健康监测及制度规定，避免出入人员集中场所。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属地政府和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管理、处置等职责，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如因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口岸运营、作业单位，严格落实“外防输入”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相关作业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物传人”现象发生，口岸运营、作业单位发生的“物传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告和处理。由于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感染暴发、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口岸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落实相关制度规范，不

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散播疫情信息。对于违反工作纪律造成疫情传播、信息散播和社会恐慌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哨点之八 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后统简称为单位）是指医疗机构、学校、景区、公园、展览馆、监狱、养老机构、托幼机构、大型商超、农贸市场、企业、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及封闭（半封闭）人员集中等场所，具体名单见《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中的重点场所、单位（该名单包含但不限于这些名单）。

（一）工作职责

1.员工监测。单位建立缺勤登记制度，每日对员工缺勤进行登记，如发现是因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原因缺勤的，督促员工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和筛查，并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疫情防控管理人员；单位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早晚对员工开展健康监测，如发现员工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症状，督促员工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和筛查，并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疫情防控管理人员。

2.进出人员监测。严格进出人员管理，对进出人员开展体温监测和扫码查验健康码，必要时要查验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如发现体温异常要禁止进入，做好信息登记，督促其到医疗机构

就诊筛查，并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疫情防控管理人员；如发现健康码异常，要立即将其留置在相对独立空间并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疫情防控管理人员。进入人员如果在单位停留超过 12 小时以上，采取与员工一样的监测处置措施。

3.环境监测。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定期采集人员密集和人员接触频繁部位的环境标本，开展核酸检测。员工属于 27 类重点人员的，根据属地疫情防控管理部门要求，组织做好员工核酸检测工作。核酸检测阳性后，要立即对相关活动场所进行暂时封闭，停止人员流动，并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疫情防控管理人员。

4.日常消杀。每日对单位开展消杀，重点加强公共卫生间、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清洁消毒力度，有条件的单位在出入口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感应消毒设施，方便群众做好手卫生。做好建筑物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和消毒处理。

各单位要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按照《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 年 8 月版）》有关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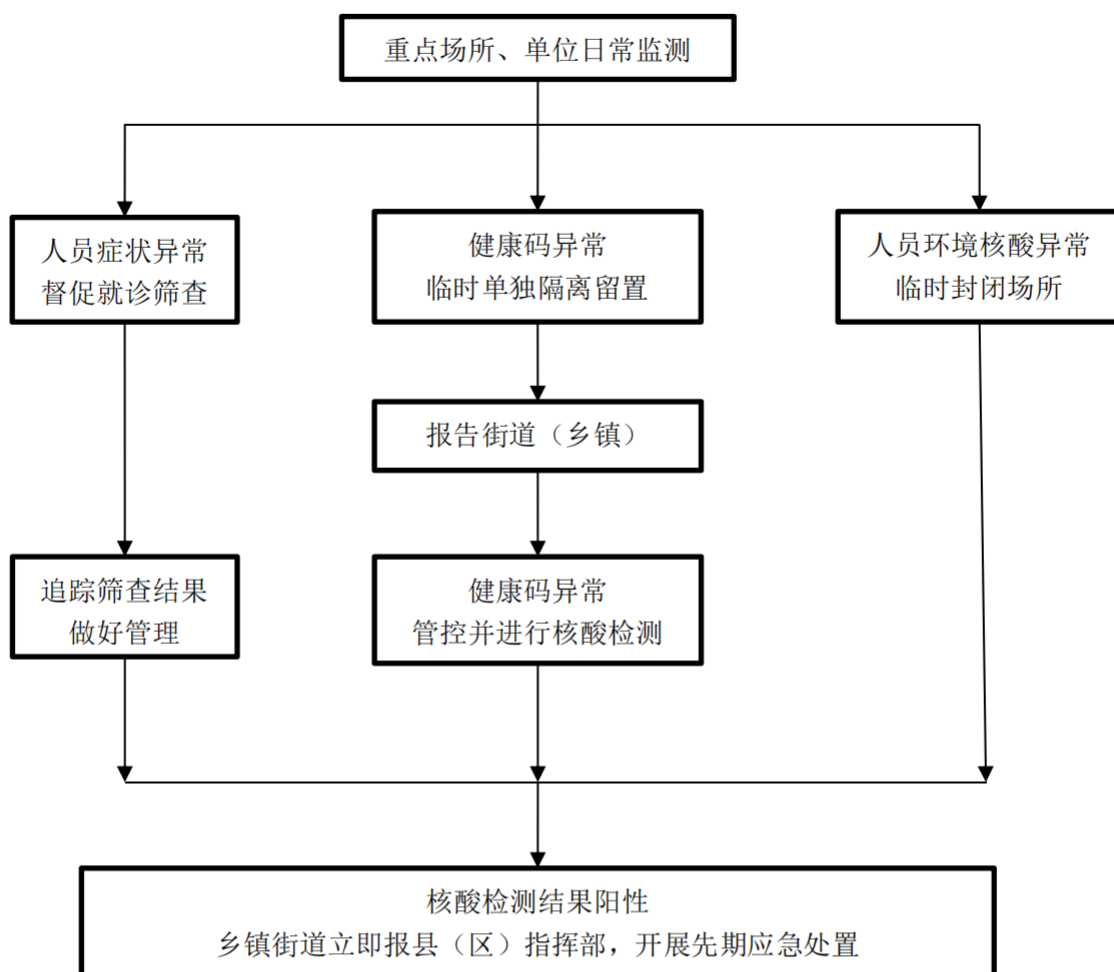
单位发现人员症状异常，登记个人信息，督促其到医疗机构就诊筛查，并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疫情防控管理人员；疫情防控管理人员追踪症状异常人员就诊筛查信息，并做好异常人员管

理，如果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疫情防控管理人员立即报告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单位发现人员健康码异常，登记个人信息，采取临时留置措施，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疫情防控管理人员；疫情防控管理人员做好健康码异常人员管控，并开展筛查，如果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疫情防控管理人员立即报告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单位发现人员或环境标本核酸检测阳性，临时关闭场所、单位，禁止人员流动，并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疫情防控管理人员；疫情防控管理人员立即报告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工作流程图



（三）四方责任

1.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省指挥部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和单位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建立与辖区内重点场所、单位的联系沟通机制，安排人员对接重点场所，接到异常情况报告后，要追踪症状异常人员医院就诊筛查情况并

做好管理；要做好健康码异常人员管控，并开展筛查；要及时报告核酸检测阳性情况并在县级疫情防控指挥的领导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部门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或审批单位要加强相关场所、单位的监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技术规范培训，加强督导指导，切实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3.单位责任。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提出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疫情防控方案、《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等，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4.个人责任。场所、重点单位员工要遵守工作地点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个人防护，积极接种疫苗，认真落实各项要求。进出人员要遵从疫情防控规定，按照进出场所、单位要求，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接受场所、单位的疫情管理规定。

（四）奖惩机制

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一切单位及个人要按照职责，认真落实各项措施，未履行职责，将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属地政府要适时开展检查督导和暗访，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若因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没有及时发现，要视疫情严重程度，给予属地政府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机构要切实加强单位管理的指导培训和督导,若因指导培训和督导不到位,导致疫情没有及时发现,要视疫情严重程度,给予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3.各重点单位和场所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措施,若因措施不到位,导致疫情没有及时发现,要给予单位相关人员及单位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单位停业整顿甚至吊销相关营业执照。

4.个人要严格遵守疫情各项规定,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若因不遵守规定,导致疫情发现晚,甚至出现传播的,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交公安部门处理。

哨点之九 27 类重点人群工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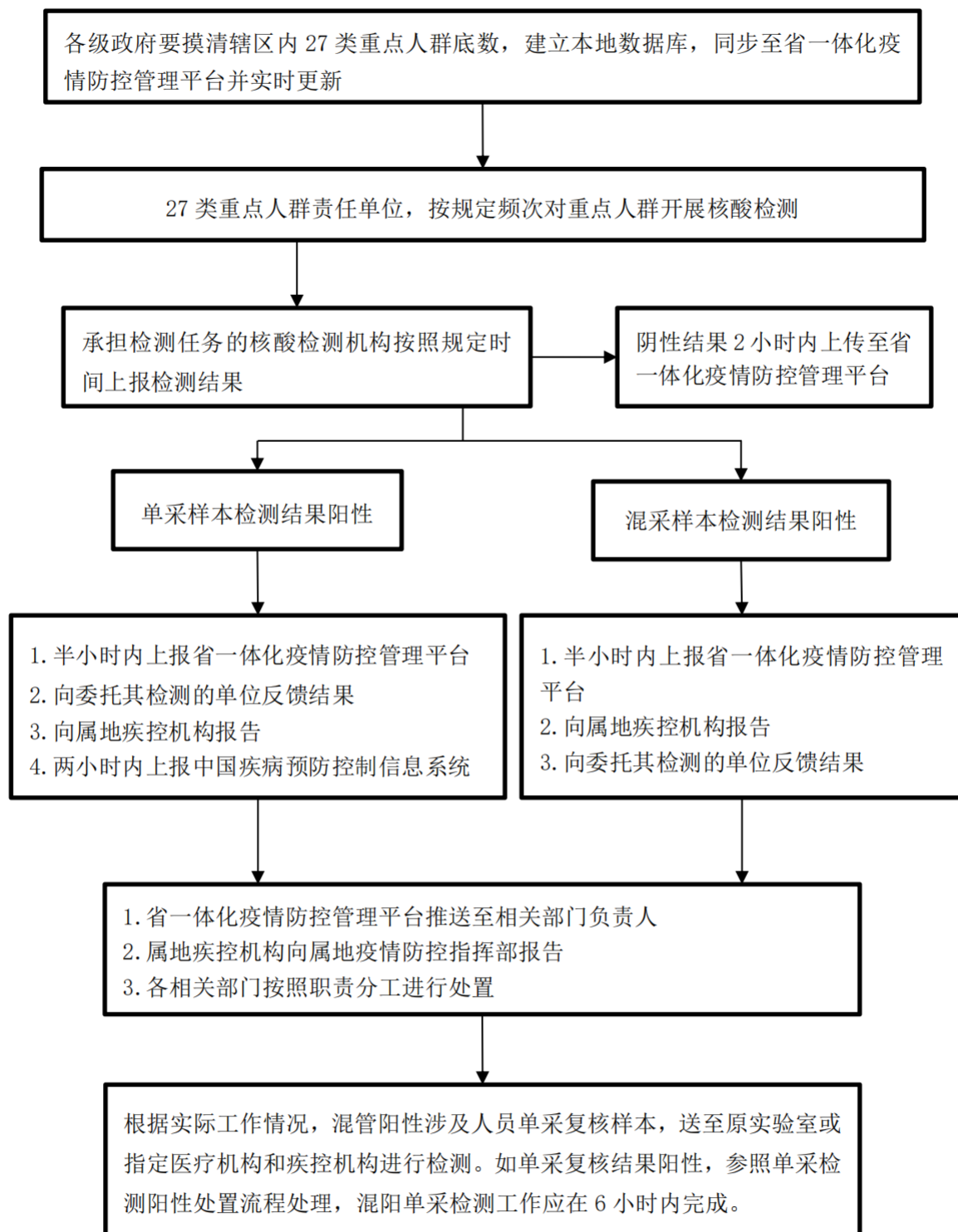
本哨点所称 27 类重点人员是指：1. 新冠定点医院隔离病区高风险工作人员、从事新冠急救转运工作人员；2. 新冠定点医院非隔离病区工作人员；3. 非新冠定点医院发热门诊、急诊和从事核酸采样检验人员；4. 非新冠定点的医疗机构内除发热门诊、急诊外其他科室人员（含后勤、护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等）、精神专科医院工作人员；5. 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机构工作人员；6. 发热门诊患者 7. 普通门诊出现新冠相关症状患者（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腹泻、肌痛等）8. 门急诊手术（含日间手术）患者、内镜类检查等风险操作患者 9. 住院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10. 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11. 新冠肺炎康复出院人员；12.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含向集中隔离点提供采样、检测、消毒等服务的人员）；入境旅客及解除隔离后接驳转运（含“快捷通道”）工作人员；13. 医废运输处理人员；14. 国际机场相关从业人员（含：地勤、保洁）15. 国内旅客运输（飞机、火车、汽车）、公交、地铁、轻轨、出租车、网约车、货物运输的从业人员（含：大货车司机）等；16. 海关、边检、移民、外事、市场监管的一线工作人员；17. 海关、边检、移民、外事、市场监管的非一线工作人员；18. 货物进辖区首轮接触工作人员（冷链食品、冷链非食品、高风险非冷链货物，冷

链集中监管仓库管理与保洁员); 19. 进口货物 (含原料)、进口冷链运输流通销售接触人员; 20. 国际邮递驾乘、装卸、消杀人员; 21. 邮政、快递、外卖、物流相关工作人员; 22. 常态化疫情防控中从事流调、消杀、采样、检测、社区疫情防控 (含社区工作者、物业管理、志愿者等) 等工作人员; 23. 监管场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机构、流浪救助站、殡葬服务机构、托育、托幼、学校等机构工作人员; 24. A 级景区、零售药店、农贸 (集贸) 市场、酒店、高速服务区等机构工作人员; 商超、生产车间、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 25. 其他需要闭环管理的人群: 如入境机组人员临时休息场所的服务人员、转运定点医院和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的司机等; 26. 境外、省外返豫人员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27. 酒店入住人员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一) 工作职责

27 类重点人群责任单位按规定频次对重点人群开展核酸检测, 承担核酸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按规定时间上报检测结果, 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核酸检测结果核对各类重点人群是否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并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确定筛查频次。

（二）工作流程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

各级政府要摸清辖区内 27 类重点人群底数，建立本地 27 类重点人群数据库，同步至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并实时更新数据库。

2. 部门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重点人群责任单位按规定频次开展核酸检测，根据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结果库核实各行业是否落实核酸检测要求并做好监督管理。

3. 单位责任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法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岗位管理，尤其是高风险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调换，严格执行人员闭环管理制度；对本单位重点人员按规定频次开展核酸检测，全面掌握本单位重点人员核酸检测结果。

4. 个人责任

个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岗位需求，严格执行各项防护措施，符合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条件者均应接种。符合加强免疫条件的接种对象，应及时进行加强免疫接种，提高个人防护能力。同时，积极主动配合参加核酸检测工作。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将按照《刑法》《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 27 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负总责，由于拒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相关负责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未履行监管责任，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按规定上报和处置阳性结果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 27 类重点人群中拒不配合参加核酸检测的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哨点之十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机场是指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洛阳北郊机场、南阳姜营机场、信阳明港机场；火车站是指我省范围内的所有铁路客运车站（含高铁车站和普速车站），长途客运站是指我省范围内的所有汽车长途客运车站。

（一）工作职责

1. 完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制度。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严格人员流动管控，坚决堵塞防控漏洞。

2. 严格机场入境人员管理。加强机场入境人员闭环管理，不断完善信息推送机制，提前掌握返程信息。对国际航班入境人员，实行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全体人员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三查三排一转运”“7个100%”检疫措施，分别由海关、边检、机场和机场所在市的工作专班（指挥机构）等实施登临检疫、检疫查验、测量体温、健康申报、医学巡查、核酸采样、边防检查、身份验证、信息登记、行李消毒、行李监管查验、闭环转运等工作（见工作流程）。入境人员提取行李后，由海关移交机场专班转运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落实21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对入境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有发热和呼

吸道症状者等“四类人员”由机场海关进行医学排查、核酸采样后，移交机场所在市的工作专班（指挥机构）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港澳台航班入豫旅客，执行国际航班入境流程，走专用通道。

3. 加强入豫返豫人员检查排查。充分发挥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在疫情防控中的哨点作用，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防止疫情扩散。

（1）国内航班入豫人员，由机场实施身份验证、扫码测温、核酸证明查验、信息登记、行李消毒、协助闭环转运等工作。根据健康码、测温及核酸证明是否正常，分别采取查验放行、在机场进行核酸检测，交由机场所在市的工作专班（指挥机构）通知属地点对点接回集中隔离点、转运至定点医院等不同措施。（见工作流程）。

（2）对在其他第一入境点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乘飞机、火车、长途客车等返豫的，在我省的机场、车站实行“点对点”交接，派专车闭环转运至属地，落实 7 天集中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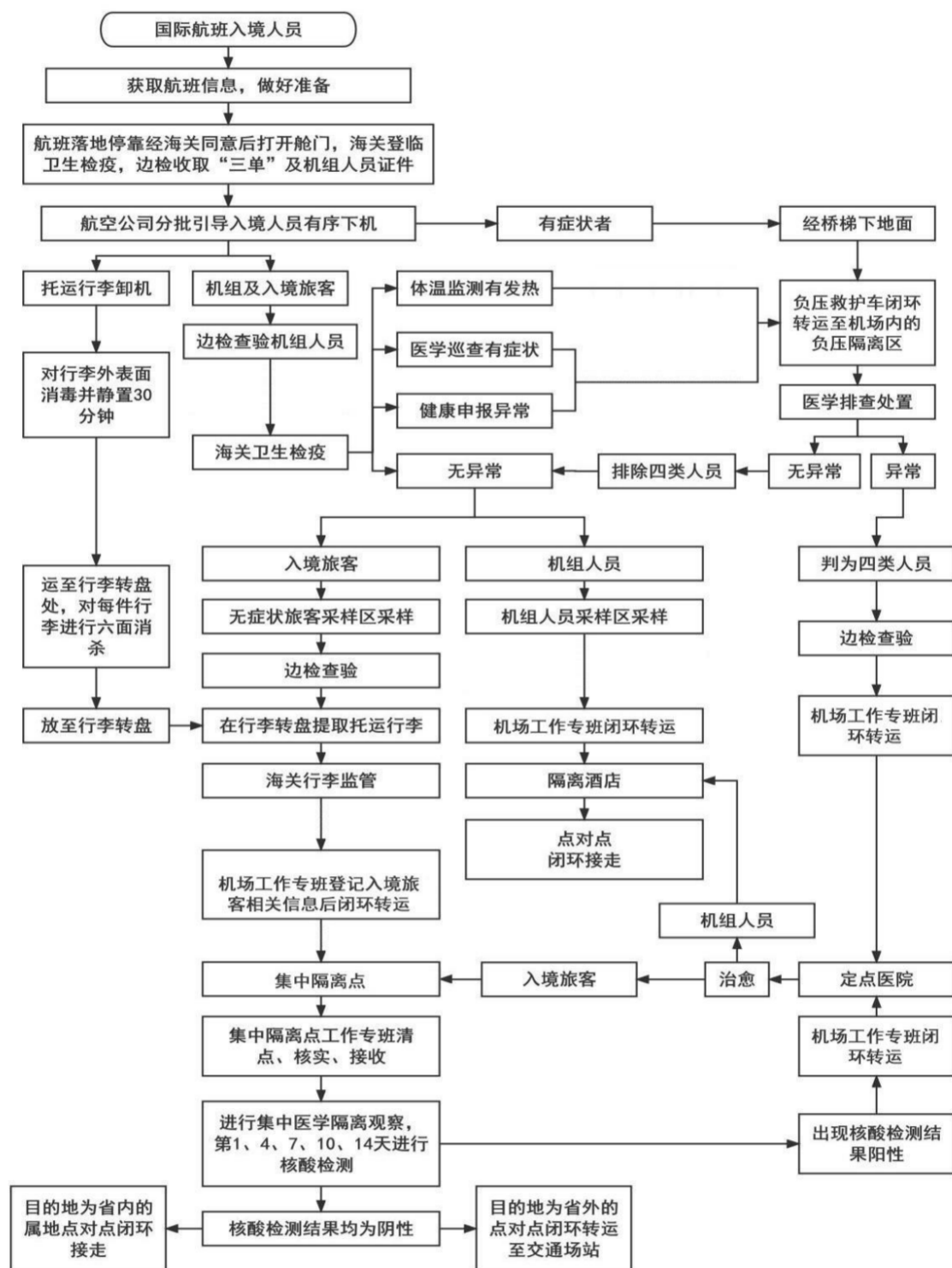
（3）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豫人员，飞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要设置专门等候区域，落实扫码、测温、核酸检测等措施（见工作流程），严格闭环管理，落实“点对点”交接，派专车闭环转运至属地落实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

4. 加强高风险岗位人员管理。与入境旅客或机组有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1 米以内）的人员；与进口高 / 中风险货物（含行李）、航空器及航空废弃物（垃圾、污水等）以及入境旅客、机组、货物转运（含行李）使用的未经消毒的设施设备有直接接触的人员，严格实行闭环管理，高风险岗位人员每隔 1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其他一线工作人员每周 2 次核酸检测，间隔 2 天以上，同时实行每日健康监测零报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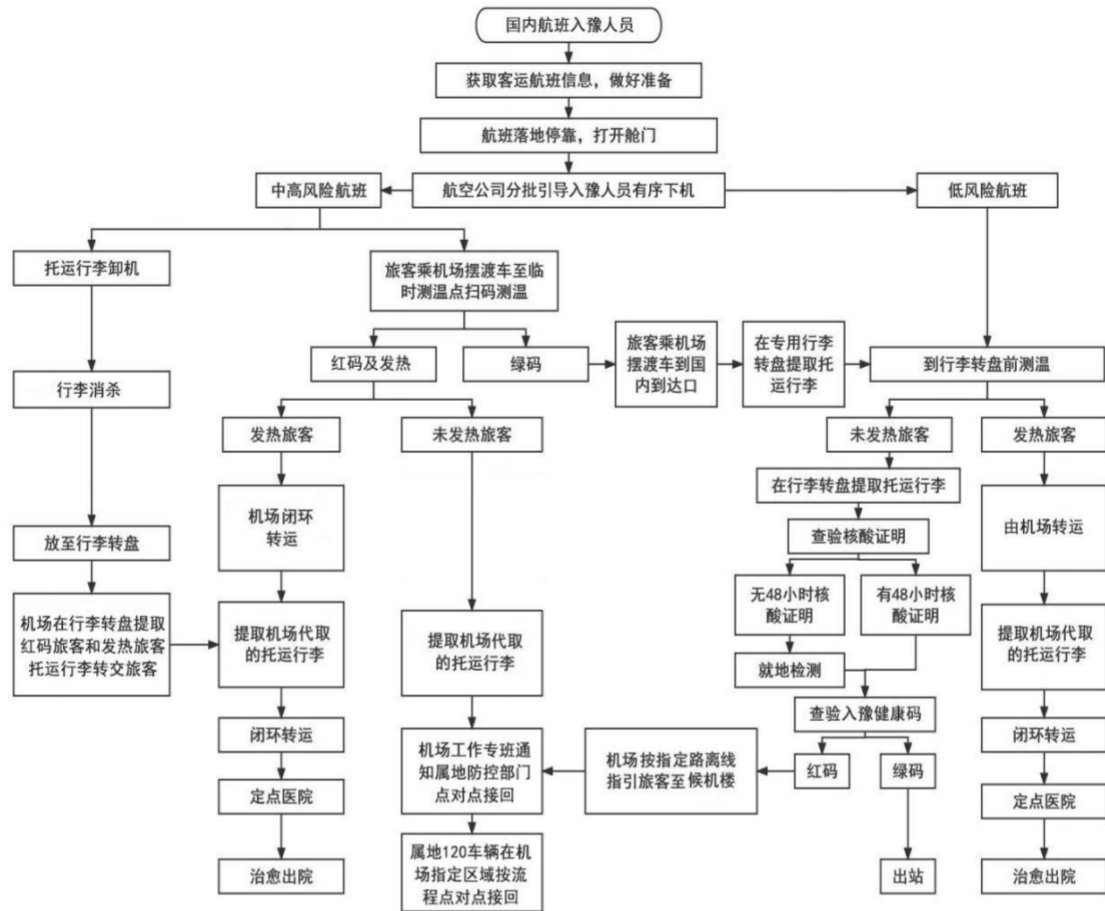
5. 加强培训和防控监督管理。各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配备足够的感染防控人员，指导监督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手卫生、防护服穿戴、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持续提高防控工作质量，降低潜在感染风险。

(二)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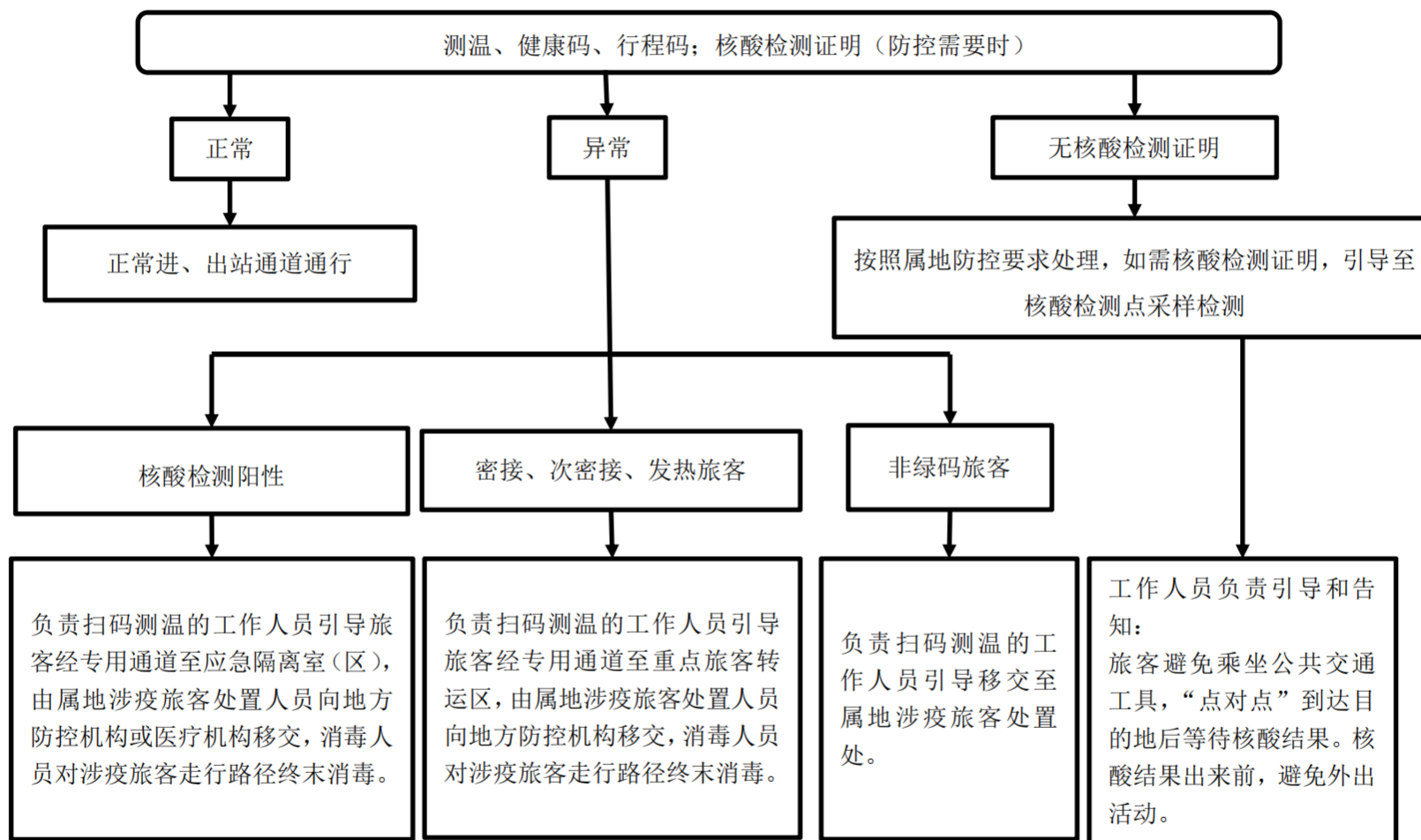
国际航班入境人员闭环管控流程图



国内航班入豫人员闭环管控流程图



火车站、长途客运站旅客进出站流程图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属地政府对属地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好常态化情况下疫情防控会商协调、指挥调度、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2. 部门责任。机场、边检、海关、民航、公安、铁路、交通运输等行业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监管，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疫情防控专项方案，指导行业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3. 单位责任。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边检、海关等相关单位要落实法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指南，落实好防疫物资保障、场所消毒、人员管控、集中隔离、分级防护、核酸检测等相关工作制度。

机场主要负责机场内部疫情防控工作、风险岗位人员、货运代理及航司代办人员封闭管理点的管理，做好进出站旅客测温、验码，设立应急隔离室（场所）和专用通道，及时发现疫情隐患，控制风险人员，做好风险人员协查、涉疫旅客移交等工作。督导各驻场单位、外包单位履行疫情防控责任。

火车站、长途客运站主要负责单位内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高风险岗位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售票、验证、检票等工作，配合属地做好进出站旅客测温、验码及设立应急隔离室（场所）和专用通道，及时发现疫情隐患，控制风险人员，做好风险

人员协查、涉疫旅客移交等工作。

机场海关主要负责海关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以及内部高风险岗位人员和封闭管理点的管理。

机场边检站主要负责边检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以及内部高风险岗位人员和封闭管理点的管理。

机场所在市的工作专班（指挥机构）主要负责涉及机场各工作专班的抽调人员管理和集中隔离点管理及机场周边区域内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火车站、长途客运站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进出站旅客测温、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证明等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涉疫旅客处置工作，筑牢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

其他涉及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单位，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明确的职责分工，抓好责任落实。

4. 个人责任。旅客个人应当主动配合相关机构的调查、检验、采样、测温、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证明、隔离、治疗、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措施，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 属地政府要建立通报表彰、批评、约谈等奖惩机制，综合运用日常考评、督查巡查结果，以奖惩措施倒逼压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调动工作积极主动性。对因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按照相关职责和规定，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管理、培训、调查、处置以及依法履行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等职责。如因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涉及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疫情防控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明确的职责分工，落实好各自主体责任。对于因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不力造成疫情播散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领导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参与疫情防控的各单位、各岗位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造成疫情播散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旅客个人应当自觉履行公民义务、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情况，主动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调查、检验、采样、

测温、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证明、隔离、治疗、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疫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哨点之十一 省际道路出入口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省际道路出入口包括省际高速、省道、国道及其它进入豫内的道路口。

（一）工作职责

1.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等疫情防控要求，委派专业人员对服务区进行现场指导及安全管控，指导服务区合理渠化入区车辆，分类划定车辆停靠区，加强入区人员管控，确保进入服务区的司乘人员全部进行扫码、测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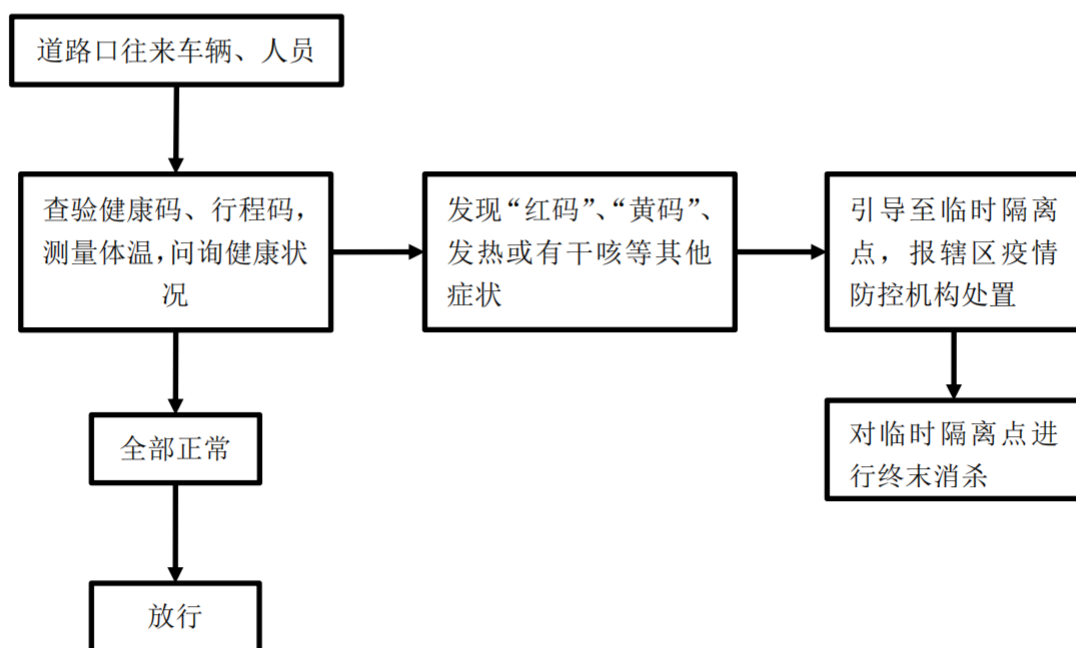
2. 督促指导服务区选择适宜区域规范设置临时留观区，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保障。各地疫情防控部门在接到服务区上报的“健康码”“行程码”或体温异常等情况时，要指导服务区做好人员隔离、现场管控和区域消毒等工作，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加强疫情防控宣传，通过媒体、电子屏、广播、横幅和印发宣传单等形式持续对司乘人员宣传预防知识，切实提高司乘人员的防范意识。要在服务区、物流集散地、客运场站等地及时发布路况和收费站管制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行驶路线，减少在服务区的停留。

4. 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服务区各环节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按规定及时、准确收集报送各类信息，落实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5. 加强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路网运行动态监测，强化对重点收费站、国省干线的调度，采取分流、交通疏导、增加查验通道等方式，最大限度提高通行效率。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均开辟应急运输通道，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入豫普通公路卡口设置货车专用通道，保障民生、防疫、应急物资快速优先通行。

（二）工作流程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

各地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将高速公路服务区纳入本地疫情防控重点，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加强防控力量部署，形成防控合力，避免服务区成为疫情传播的交集点和防控工作的薄弱点。对设置核酸检测点的服务区，要加派检测人员，优化检测流程，缩短检测时间，切实为司乘人员快速核酸检测提供便利。

2. 部门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依照有关要求，组织技术指导组对辖区公共交通工具进行技术指导。

3. 单位责任

相关单位应对照疫情防控要求，逐项落实高速、国道、一般道路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制定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各相关单位对交通、卫生行政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4. 个人责任

出入省际道路人员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流程，维持秩序，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及时报告异常信息。服务区工作人员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规范，做好道路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哨点作用。

（四）奖惩机制

1. 未依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2. 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单位和个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 公安部门对虚假填报信息和核酸检测健康证明造假等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5. 对有效履行职责，对疫情早发现、快处置起到关键作用的，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可对其进行奖励。

哨点十二 公共交通工具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区域内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网约车及其它交通工具。

（一）工作职责

1. 地面公交

（1）司乘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乘客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2）司乘人员应劝阻未佩戴口罩乘客乘车，在公交起始站点，若劝阻不成可延迟发车或停驶，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处理；在中途站点应提醒乘客佩戴口罩，并劝阻未佩戴口罩的乘客乘车，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3）有条件的营运车辆要通过车载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4）乘客上车前要扫“健康码”。

2. 轨道交通

（1）佩戴好口罩。地铁是公共场所，在进入车站时，请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为出行增加一道安全保障。

（2）提前准备双码。为方便广大乘客提前扫码，地铁全线各车站出入口、安检口已张贴“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3）向安检主动出示双码。双码查验、体温检测是地铁疫情防控的一项重要举措。进站乘车时，请主动向工作人员亮双码、

配合体温检测并过安检。

(4) 刷脸扫码过闸。减少设备接触，使用电子支付，“刷脸”“扫码”过闸快速又安全。

(5) 分散排队候车。到达站台后，分散车门排队候车，先下后上，灯闪铃响时不抢上抢下，耐心等待下一趟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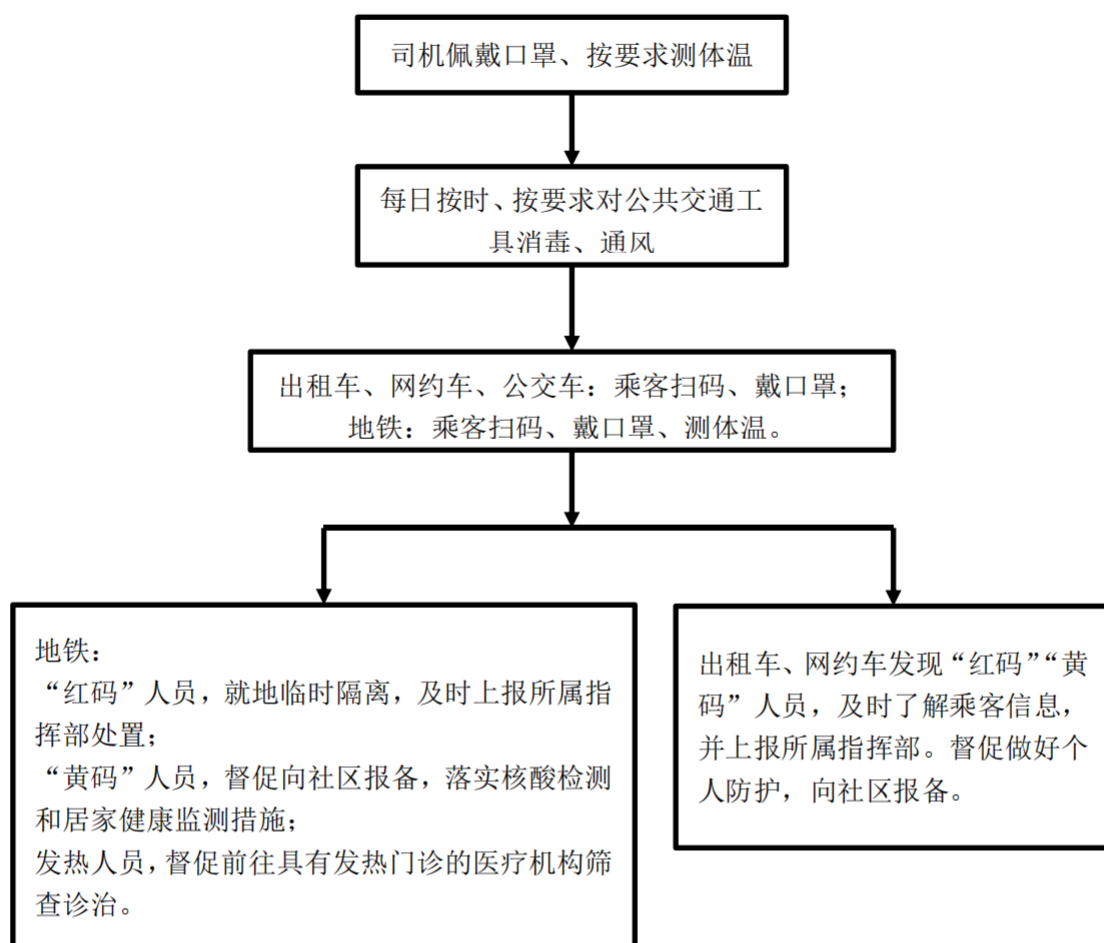
(6) 车厢内文明乘车。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

3. 出租车、网约车

(1) 在岗驾驶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乘客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对经劝阻后拒不规范佩戴口罩的乘客，驾驶员可以拒绝其乘坐，乘客上车前要扫“健康码”。

(2) 驾驶员应保证车厢空气流通，定时开窗通风，每天按时消毒，并按乘客意愿使用空调。

（二）工作流程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

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省指挥部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公共交通工具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突击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 部门责任

各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依照有关要求，组织技术指导组对辖区公共交通工具进行技术指导。

3. 单位责任

各运输公司应对照疫情防控要求，逐项落实公共交通工具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制定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各运输公司对交通、卫生行政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4. 个人责任

公共交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流程，维持公共交通秩序，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及时报告异常信息。工作人员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规范，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哨点作用。

（四）奖惩机制

1. 未依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2. 对不按疫情防控要求测体温、戴口罩、对车辆消杀等公共交通工作人员，严格追究责任；

3. 发现健康码异常人员，及时向辖区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并督促乘客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向社区报备，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未按要求尽到报告、提醒义务，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责任。

4. 对不按疫情防控要求戴口罩、扫码的乘客，司机有权拒绝其乘坐。

5. 公安部门对虚假填报信息和核酸检测健康证明造假等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6. 对有效执行职责，对疫情早发现、快处置起到关键作用的，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可对其进行奖励。

哨点之十三 医废垃圾、污水处置点 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医废垃圾是指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定点救治医院和方舱医院）、医学隔离观察点、封控管控区、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等地产生的有可能被病原体污染的各种医源性废弃物；所称污水处置点是指针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学隔离观察点等场所产生的医源性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置监测点。

（一）工作职责

1. 医废垃圾收集转运人员的工作职责

- （1）负责医废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
- （2）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加强医废垃圾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身健康。
- （3）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4）按照符合感染防控规范的运输路线、时间将医废垃圾收集并运送至指定的医废垃圾储存站。
- （5）转运时必须使用黄色带标识的专用医废垃圾专用箱、桶、车。
- （6）每日清运后对运输车辆、地面、墙面及储存空间内外清洗，并用 1000ppm 有效氯剂进行消毒，并作好记录。
- （7）明确工作环境及工作内容，作业前做好防护，做好封

闭措施，要求包装完好无泄漏，防雨淋，避免阳光直射，安全操作。

（8）使用后的手套、口罩、帽子等防护用品不得随意丢弃，与医疗废弃物统一处置。

（9）认真做好与有资质的转运公司的医废垃圾交接记录并保存三年，认真做好与产生地医废垃圾交接记录。

2. 医废垃圾产生地工作人员职责

（1）医废垃圾产生地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医废垃圾管理制度，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不得混放。

（2）在处理医废垃圾时，严格按医废垃圾管理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按照要求分类置于规定的废弃物包装物或者容器中封扎。

（3）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废垃圾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张贴标签。

（4）盛装的医废垃圾达到包装袋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5）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按医废垃圾的类别张贴中文标识，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产生科室或部门、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6）医废垃圾产生地工作人员每天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与收集运送人员进行交接、签名，交接前产生地工作人员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

求的医废垃圾交给收集运送人员。

3. 污水处置点值班化验员工作职责

(1) 根据相关管理规范，确保 24 小时值班值守，负责污水处理站的一切事务，使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应及时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转，认真填写设备维护纪录，备用设备停机后应及时检修，使之处于正常待机状态，单台设备应及时做好日常维护、维修。

(3) 污水处理站化验人员应定时做相关化验： COD_{Cr} 、 $\text{NH}_3\text{-N}$ 、pH、温度、水量等，可根据运行情况自定化验频次和取样点，并及时反馈给操作人员，使操作人员按记录数据进行工艺调整，以保证出水水质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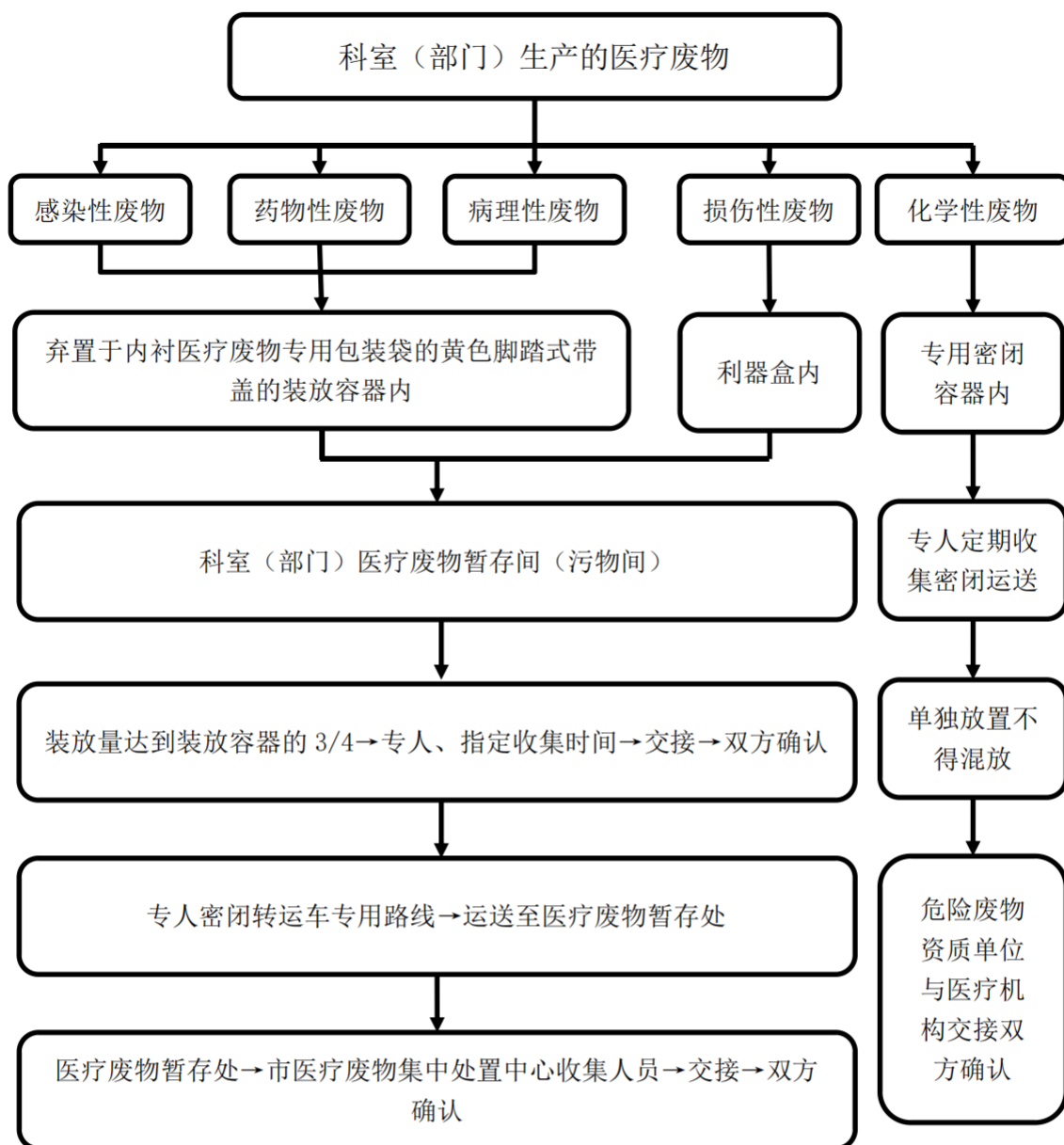
(4) 当加热蒸馏及有关用火或电热操作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电热设备所用电线应经常检查是否完整无损。

(5) 强酸与氨水分开存放以防意外，接触污水和药品后应注意洗手，手上有伤口时不可接触污水和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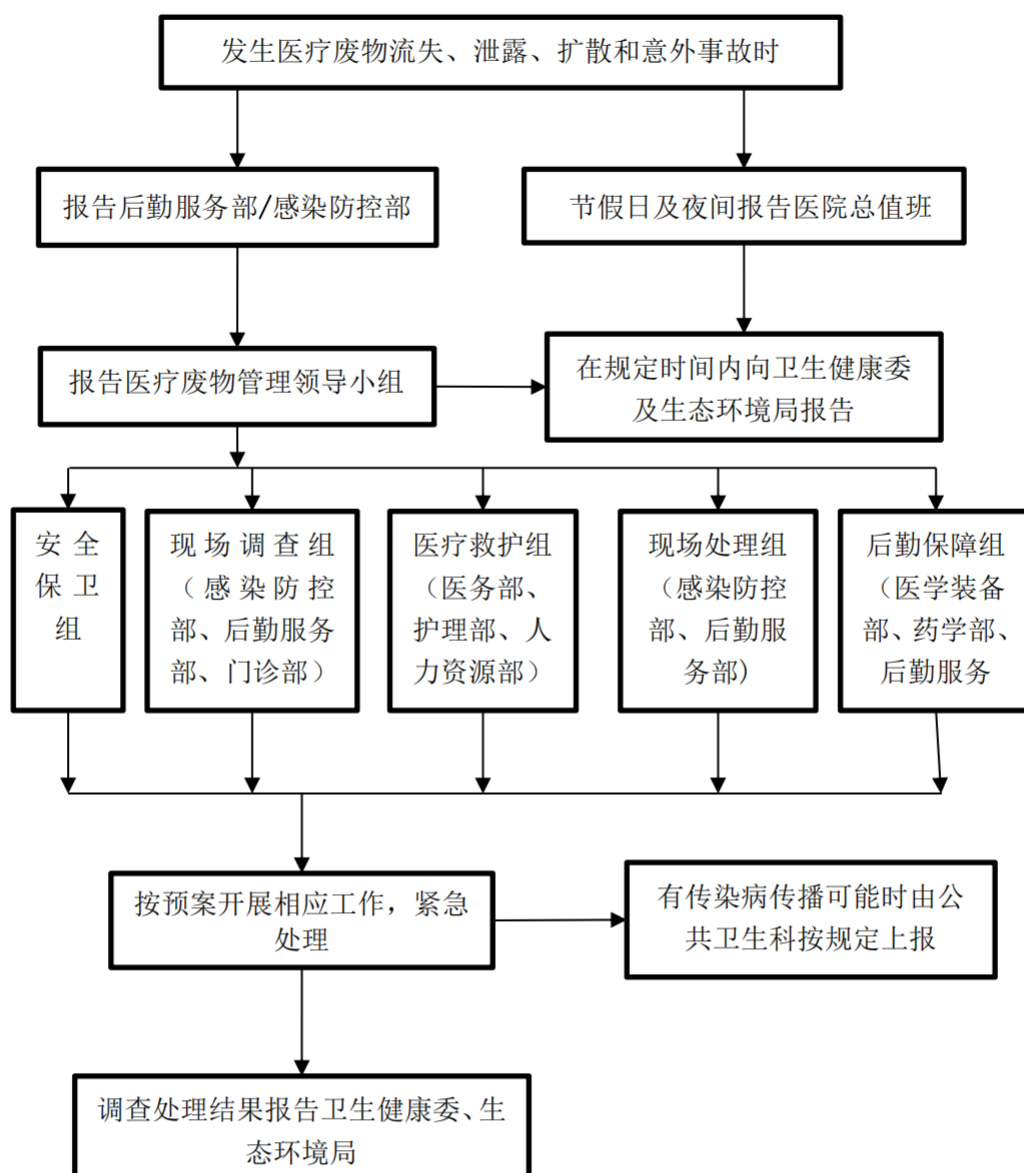
(6) 化验操作相关具体规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二)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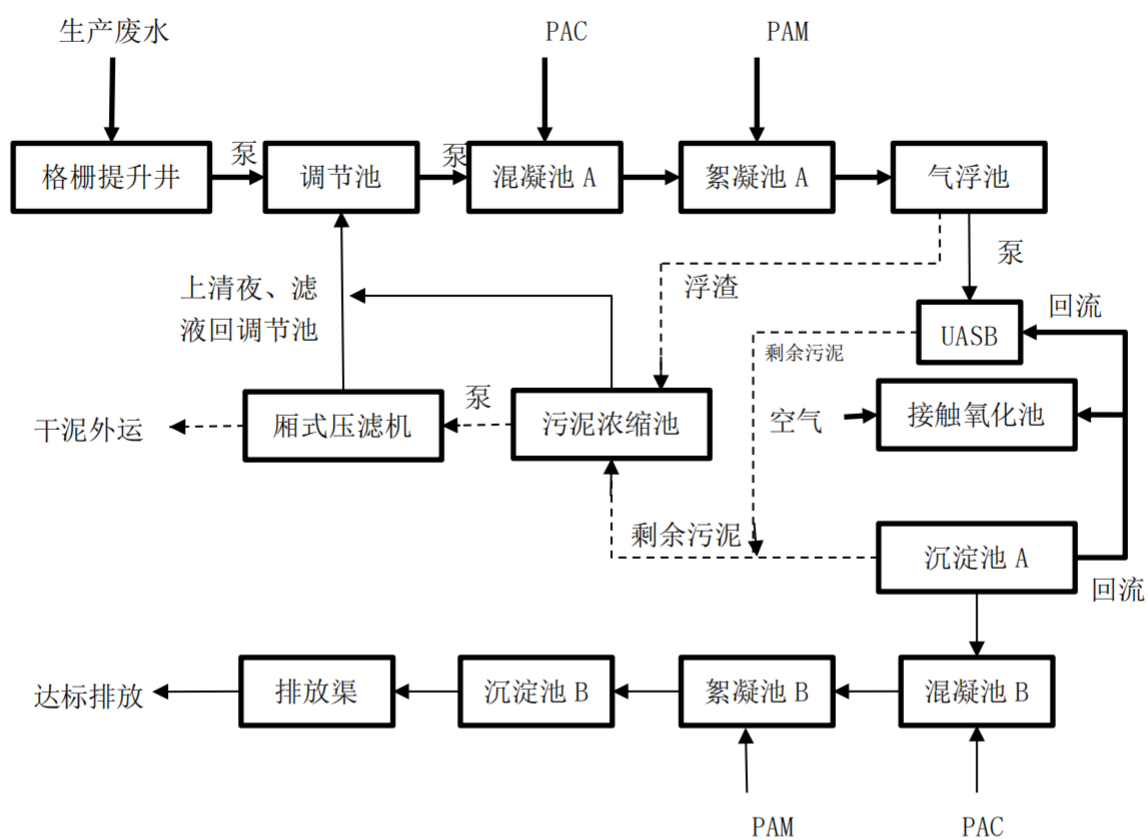
医废垃圾收集转运工作流程图



医废垃圾流失、泄露、扩散应急处置流程图



污水处置点工作流程图



污水管线：———— 污泥管线：- - - - -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医学隔离观察点、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等场所所在地党委、政府扛牢属地责任，对辖区内各机构医废垃圾、医源性污水处理的建设、管理、信息上报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隔离封控区产生的有可能污染病原体的各类废弃物和垃圾由属地政府负责安排专人进行收集、管理、转运和处置。

2. 部门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医学隔离观察点、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医废垃圾负起主管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辖区内的医废垃圾、医源性污水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对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垃圾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弃物转运、处置环节进行管理指导。各级城乡住建管理部门对污水处理场污水处理工作进行管理指导。

3. 单位责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本单位的医废收集、转运、暂存、移交管理，抓好医源性污水处理的值班值守和定期检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医学隔离观察点、隔离封控区由地

方政府指定的管理人员负主体责任，做好医学隔离观察点、隔离封控区医废垃圾的收集、管理、转运等工作。负主体责任的单位或临时负责主体要对所有工作人员每周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发现阳性结果及时上报处理。

4. 个人责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定点医院）、医学隔离观察点、隔离封控区、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污水处理站等从事医废垃圾收集、转运、暂存、移交、处置以及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落实制度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严格落实交接、登记统计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正确处理，做到信息畅通，确保闭环管理和溯源管理有效。

（四）奖惩机制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定点医院）、医学隔离观察点、隔离封控区、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污水处理站等场所应由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正确履职，未履职尽责者，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

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并可以对政府主要领导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对主要责任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原体污染的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医疗机构违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哨点十四 大型聚集活动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大型聚集活动是指大型群众性活动、大型会议、会展、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大型节会、大型考试及群众集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

（一）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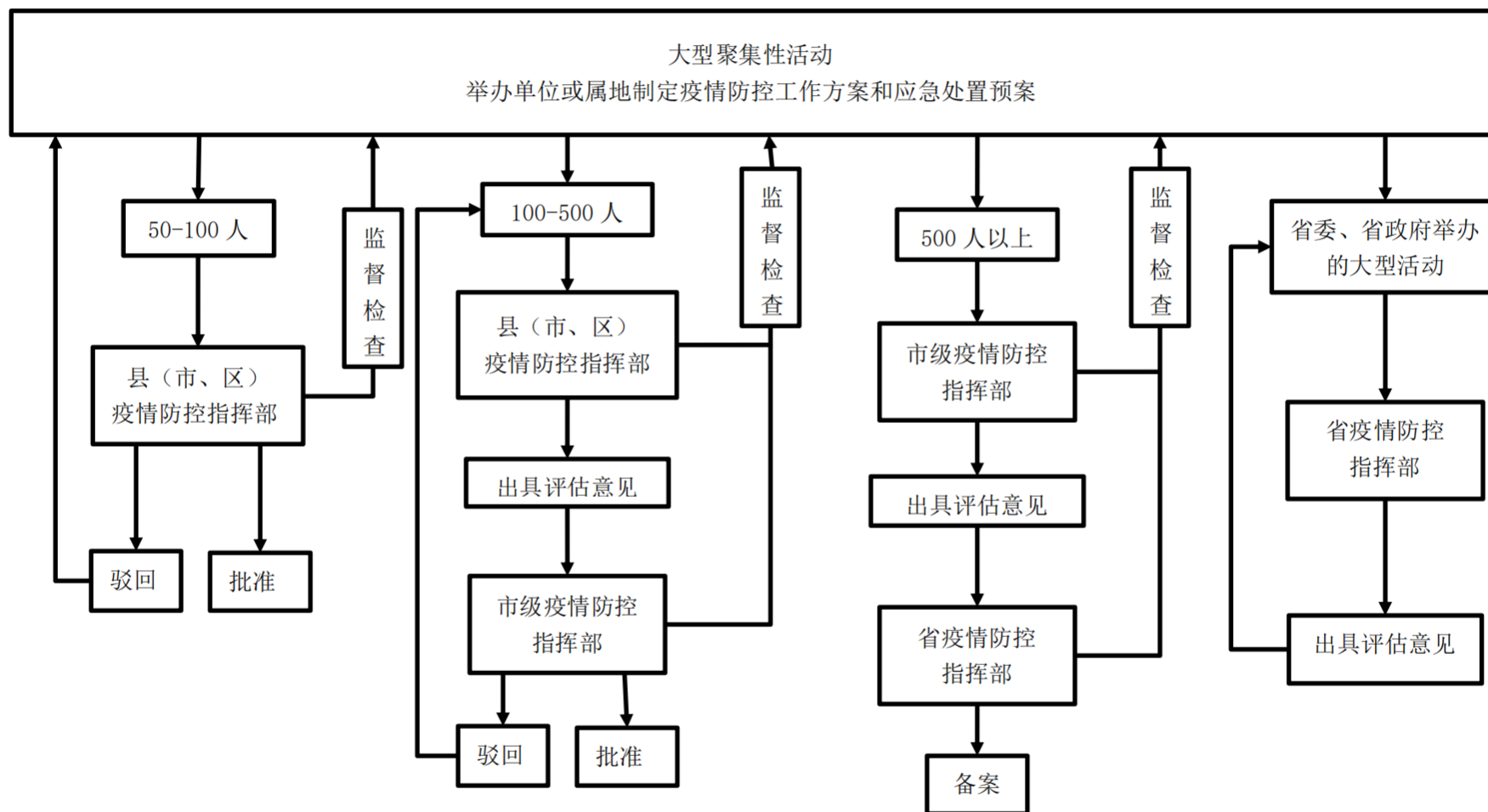
1.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参照《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法科学开展各类大型聚集活动。

2. 严格落实国家联防联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的通知》《关于审慎举办大型活动的紧急通知》等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督促指导大型活动的开展，不追求规模效应，减少现场参加人员，缩短活动时间。

3. 坚持分级管理原则，活动主办方要在活动举办前10个工作日按程序申报，未经审批（备案）的线下活动一律不得开展。

4. 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切实提高参加活动人员的防范意识。

(二) 工作流程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

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省指挥部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线下活动“一事一报”。单场次 50 人以上活动由县（区）级审批、100 人以上活动由市级审批、500 人以上活动由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初审同意后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备案）。

2. 部门责任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活动举办单位（主办、承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要根据大型聚集性活动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第做好现场应急医疗、人员隔离、消防安全，防疫物资配置等服务保障安排；依据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五必”，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3. 单位责任

（1）加强工作人员防疫知识培训，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确保所有大型聚集活动参与人员知悉防疫要求，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对所有大型聚集活动参与人员实施流调前置健康排查，并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大型聚

集活动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健康查验程序，做好参与人员健康状况信息核验和登记，对大型聚集活动参与人员实施健康排查，确保人员信息可追溯。

（2）根据大型聚集活动规模情况，活动场所应划定明确的功能分区，如落客区、测温区、安检区、登录区、活动区等，做好活动期间线路的指引，有效控制人流和人员活动间距。场所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门禁、安检、测温设备，设置临时隔离区，并配备适量应急防疫物资。大型聚集活动举办前，应对场所和设备，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杀。

（3）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活动人员行动路线，提出流量管控方案。根据场地规模控制人员数量，实行预约分流、分批错时入场等管控措施，引导参加人员保持合理间距。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及布局，通道宽度和铺位间距要符合防控要求。加强现场人流管控，引导人员有序参与活动，有序进出。

（4）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做好口罩、消毒用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

（5）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4. 个人责任

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注意个人卫生，及时

进行手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四) 奖惩机制

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强化大型聚集性活动监督检查,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整改一起。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疫情传播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 活动主办单位未按要求申报、申报后擅自扩大规模,或未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承办活动单位不按规定查验参加活动人员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等,或对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不到位、消杀不到位、食品安全检查不到位等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依规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信息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属地疫情防控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未落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对有效执行职责,对疫情早发现、快处置起到关键作用的,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可对其进行奖励。

哨点之十五 区域协查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区域协查是指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对密接、次密接、中高风险地区入豫者等各类风险人员进行信息推送、赋码、排查、追踪、管控、应急处置、信息反馈的过程。

（一）工作职责

1. 外省推送我省的密接、次密接人员等风险人群排查。将接收到的外省疫情涉及我省的密接、次密接、中高风险地区入豫者等风险人员信息推送至所在的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地要对上述人员落实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等健康服务，开展核酸检测等后续要求，对不在我省的人员及时反馈、流转信息。

2. 我省发生疫情时涉及外省的风险人员信息推送。配合疫情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在我省发生本土疫情时，将流行病学调查发现涉及到外省的密接、次密接及其他风险人员向目的地省进行信息通报；将其他涉疫的轨迹信息、车辆信息等向涉及地进行信息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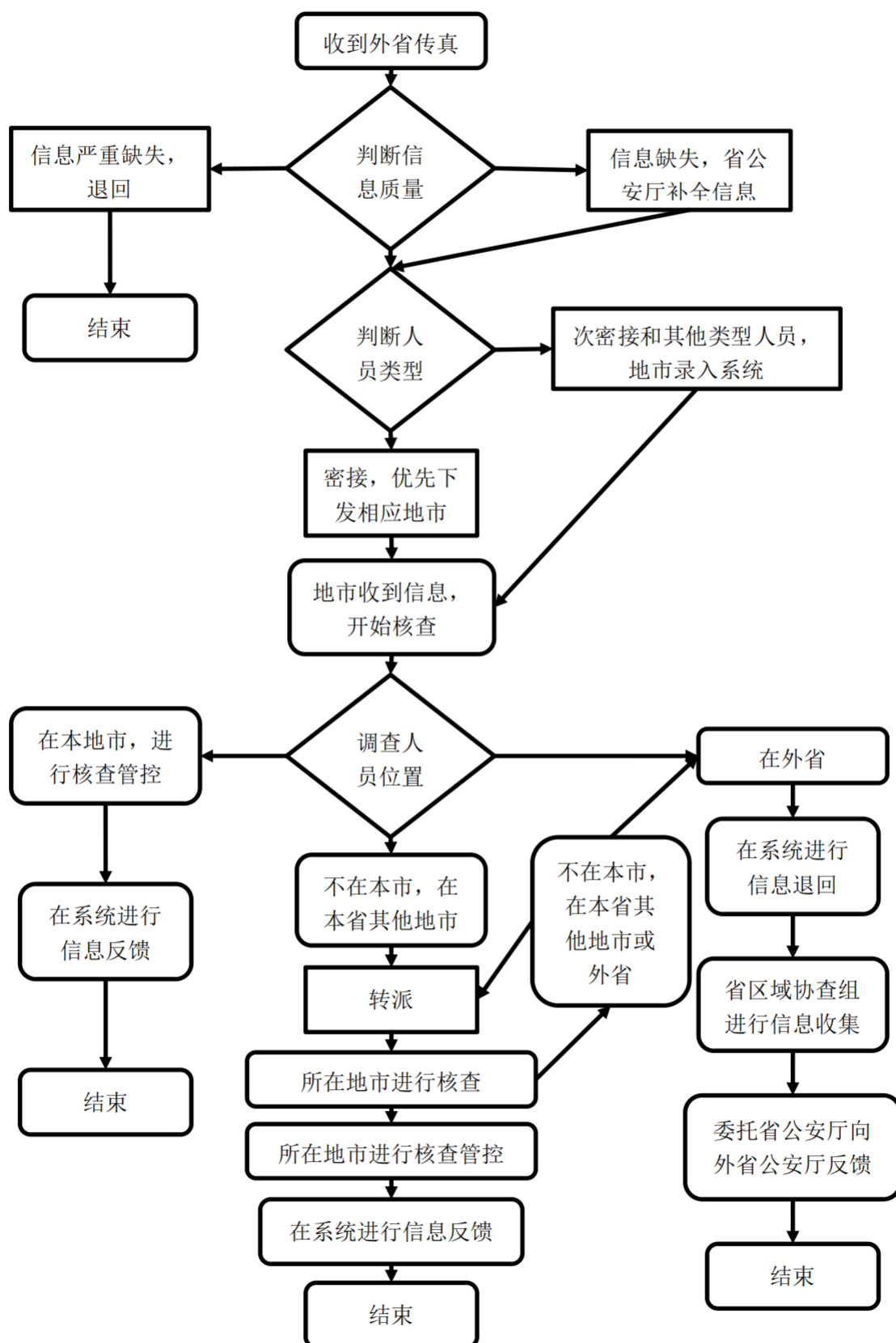
3. 配合开展其他涉疫风险货品/人员排查。与疫情防控指挥部其他工作组密切配合，根据分工，将需要推送的核酸检测阳性的冷链食品、货品、邮件接触者信息推送各地，各地对上述人员落实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等健康服务，开展核酸检测等后续要求。

4. 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将研判后汇集的风险人员纳入区域协查内容。根据工作要求,将研判后经数据治理后的入豫人员、我省疫情发生地外出人员等信息纳入区域协查内容,开展相应健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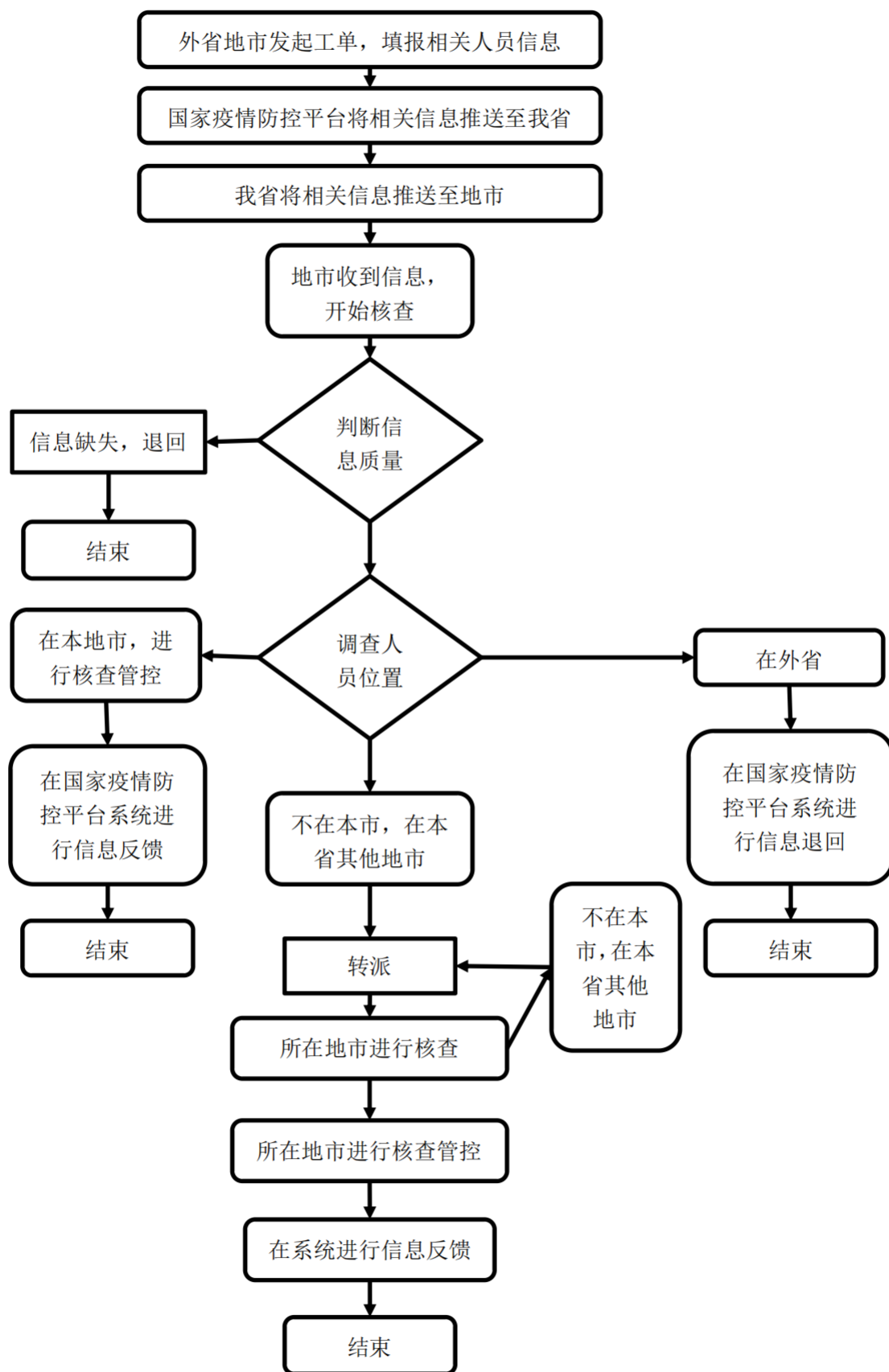
5. 开展健康码服务工作。根据《河南省健康码管理办法》(第二版)要求和疫情防控实践需求,对各类风险人群开展健康码服务工作。

(二)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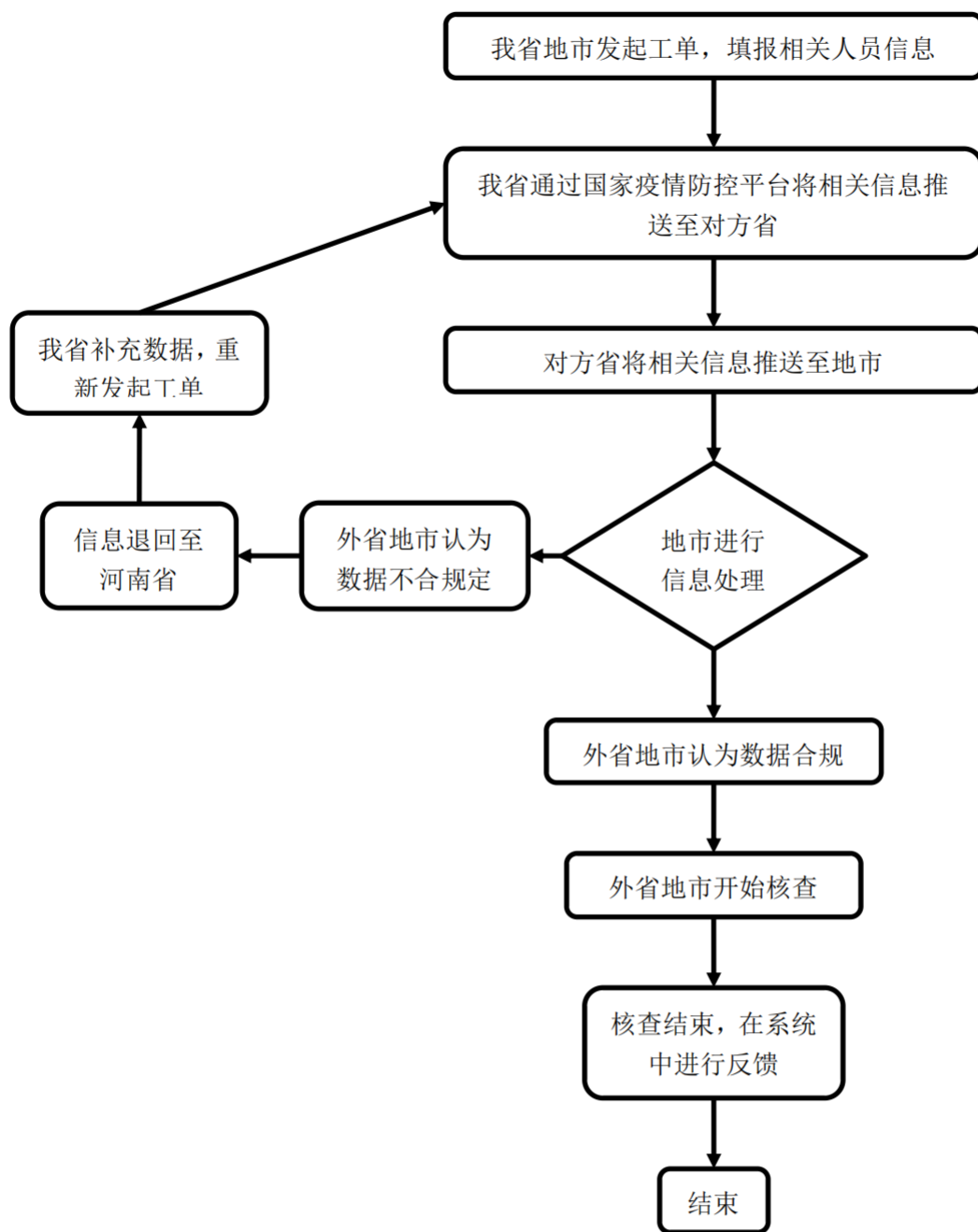
外省通过传真向我省传递信息



外省通过国家疫情防控平台向我省传递信息



我省通过国家疫情防控平台向外省传递信息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

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省指挥部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待核查人员所在地属地要明确牵头部门或单位，组织党政干部、公共卫生公安民警、工作人员等组成核查工作专班，及时开展落地核查。做好风险人员管理、核酸检测、信息反馈或推送其他地区等工作。督促各单位确保工作流程清晰、响应迅速、处置规范、数据安全。能及时发现承接工作的单位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 部门责任

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指定的区域协查工作组织（一般为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下设的“四个口袋”管控部）要落实主管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区域协查工作组的领导、指导、技术支持和信息支持，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营造协调的工作机制，抓好协查工作培训、人员调度，督促“四个口袋”涉及的部门和行业落实信息互通、工作反馈、应急联动等责任，协助解决协查工作组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其日常工作和应急状态下的正常运转。

公安部门负责和公卫、社区人员共同落实核查风险人员的职责，配合对风险人员实施居家隔离、集中隔离等措施。按照指挥部要求，落实协查信息推送职责。对区域协查的人员如信息不全，

负责补全相关通讯、位置等关键信息，用于疫情防控。

卫生健康部门与公安部门配合，按照三公流调要求开展落地核查工作，判定待协查人员的风险类型、风险等级、波及范围、核酸检测等工作。负责制定健康码赋码、转码规则，按指挥部分工要求指导技术部门开展赋码、转码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接收国家通管局及国家区域协查专班数据，推送三大运营商补齐相关数据要素，然后推送省大数据局。根据省指挥部指令对入豫人员进行解析，满足疫情防控需求。负责组织省内基础电信运营商企业对省外入豫人员所携带注册手机号码发送疫情防控提醒短信。

省大数据局负责保障河南省一体化疫情防控平台运行稳定，根据业务部门需求，按时完成系统升级改造，负责与国家开发的用于疫情防控的平台进行对接。负责河南省健康码稳定运行，指导各地指挥部健康码技术部门开展赋码和转码工作。开展涉疫数据融合和数据模型建设，对指挥部需求数据进行比对、排查、分析，形成基础数据包。

铁路、民航、公路等部门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防控组织框架和工作制度》（豫疫情防指办〔2022〕29号）的分工要求，配合开展新冠肺炎区域协查工作。

3. 单位责任

单位责任在此具体指负责区域协查工作的工作组责任。协查

工作组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技术路径、应急预案，要明确负责人、工作人员及相应职责，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应急值班值守，要严格依照工作规程和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协查任务。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分工，落实防控措施，完成相应职责。

4. 个人责任

区域协查工作负责人承担本级协查工作领导责任，领导工作组人员熟练掌握协查相关制度、流程，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协查工作。区域协查工作人员承担具体协查任务，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协查工作质量和信息安全。所有外省入豫人员需提前三天向社区报备，所有风险人员有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开展调查、配合健康管理、主动健康报告等责任。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1. 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为区域协查工作主体责任单位，应确定一名领导成员具体分管区域协查工作。要严格依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防控组织框架和工作制度〉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2〕29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密接次密接等涉疫人群跨区域协查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2〕49 号）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遇到技

术性问题的要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的区域协查工作承担单位请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端正工作态度，严禁出现推诿扯皮、关键信息遗漏或错误、不推送或推送不及时、不反馈或反馈不及时等问题。对协查质量低且屡次通报拒不整改的，将通过省疫情防控机制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2. 区域协查工作承担单位应依照职责，严格制定各类工作规范，安排数量和能力充足的人员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并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各类协查信息。日常应做好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维护等保障工作。在协查工作任务调整时，应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机制、人员并优化设施设备，确保满足工作需要。区域协查工作承担单位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

3. 区域协查人员应为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落实制度规范，保护好各类工作账号安全，保护好协查对象、涉疫单位、人员隐私，如实上报工作信息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散播疫情信息。对于违反工作纪律造成疫情播散和社会恐慌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因工作疏忽造成信息泄露的，应根据所在单位相关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哨点之十六 电子围栏工作指南

本哨点所称电子围栏是指汇聚民航、铁路、来豫跨省长途汽车购票信息、省内各高速路口入豫的车辆信息、省外漫入等 5 类信息，提供入豫返豫报备登记功能，实现入豫返豫人员的精细化管理，省平台收集报备信息后向各地推送，对入豫返豫人员的风险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将分析结果下发地市，同时根据省市两级疫情管控要求对有风险的入豫返豫人员采取健康码赋码等措施。

（一）工作职责

1. 针对国内和境外入豫返豫人员，按照防疫要求，提供入豫返豫报备登记功能，主要登记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登记返乡目的地、返乡详细地址、来源地、来源地详细地址、返乡时间、交通方式、核酸检测、健康码状态、是否发热、是否到达高风险地区等；

2. 为各级疫情防控人员提供入豫返豫人员查询功能，可随时查询最新的入豫返豫人员信息，根据政策对相关人员进行管控；

3. 系统通过对入豫返豫前的信息登记，分析研判入豫返豫人员的来源地风险等级，如果属于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政策确定登记人员能否入豫，同时提醒登记人员主动核酸检测，落实好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通过下发中高风险入豫返豫人员信

息，通知在豫居住地所在地区相关人员，提醒采取下一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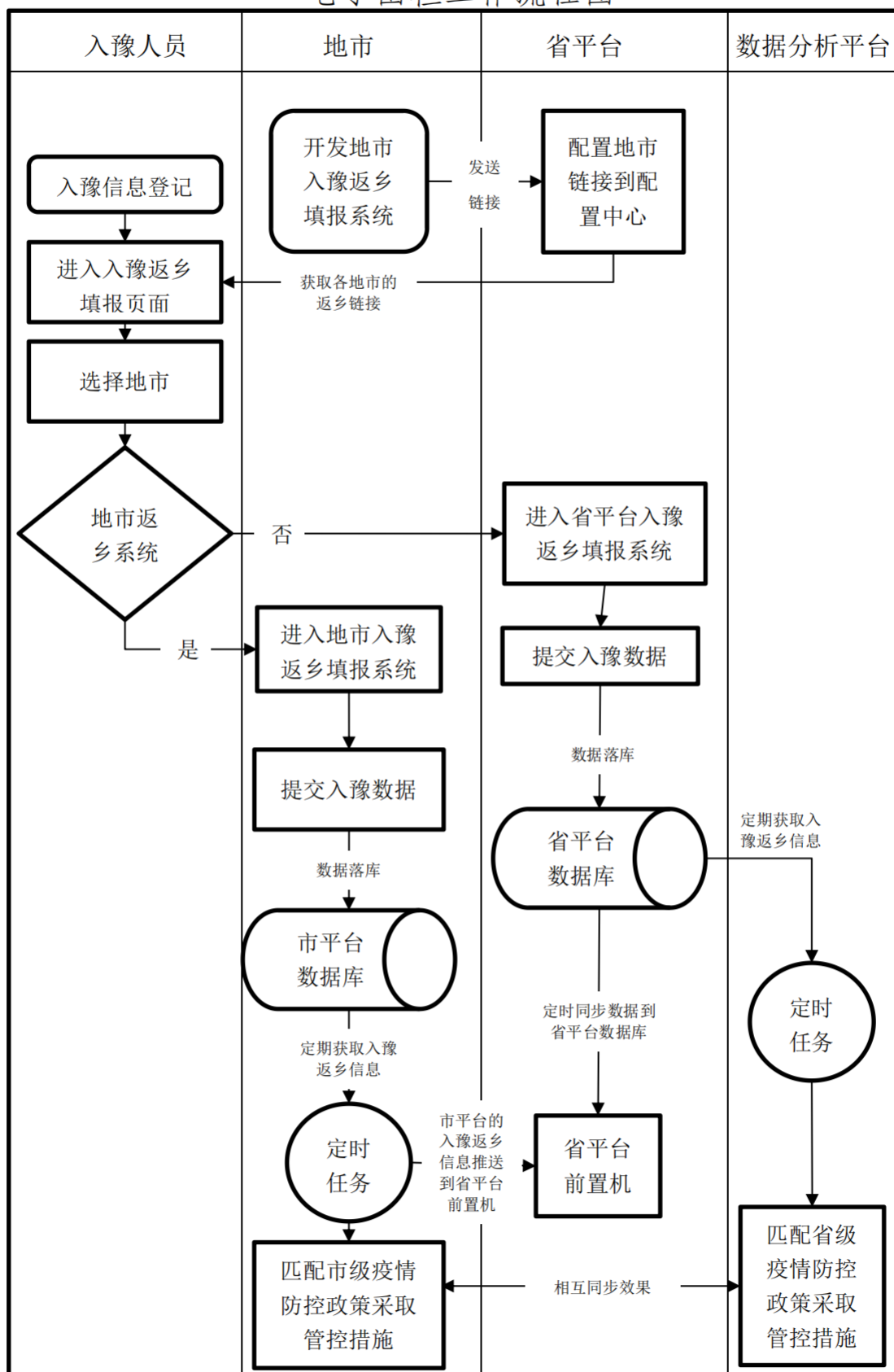
4. 系统通过对入豫返豫后的信息登记，分析研判入豫返豫人员的来源地风险等级，如果属于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政策为登记人员进行健康码赋码，排查该人员近 14 天内核酸检测结果数据，并下发人员信息，通知在豫居住地所在地区相关人员，提醒采取下一步措施。

5. 通过入豫返豫登记信息，对比入豫返豫人员健康码状态，入豫返豫前健康码为黄码或者红码人员，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政策确定登记人员能否入豫，同时提醒登记人员主动核酸检测，落实好所在地疫情防疫政策；入豫返豫后发现红码人员，立即推送其信息至其目的地所在地市的疫情防控人员，对红码人员采取管控措施；如发现黄码人员，推送其信息至其目的地所在地市的疫情防控人员，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对其进行相关措施。

6. 通过入豫返豫登记信息，对比入豫返豫人员核酸检测结果信息，如发现入豫返豫人员没有符合当前疫情防控政策的核酸阴性证明文件，向该人员推送短信，提醒他入豫后立即在所在地点进行核酸检测。

(二) 工作流程

电子围栏工作流程图



（三）四方责任

1. **属地责任。**各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对省级平台系统下发的需采取措施的入豫返豫人员，做到高效、及时、一个不漏，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对其采取相关措施。

2. **部门责任。**交通、司法、文旅、卫生健康、大数据局等行业部门要密切配合，共享信息，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 **单位责任。**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法人主体责任，督促并监督本单位人员做到离豫和返豫双报备，掌握所有人员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

4. **个人责任。**个人应当配合相关机构要求，做到入豫返豫主动报备，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并遵守当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好个人疫情防控措施，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疫情传播流行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奖惩机制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未履职尽责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如下：

1. 入豫返豫人员应根据疫情防控政策如实上报信息，对入豫

返豫人员不报、谎报、漏报、瞒报等行为的，将依照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各级政府及相关业务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管理、培训、调查、处置职责，落实入豫返豫人员的管理管控措施，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如因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